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Datong Coal Mine Group Shuozhou Coal Electricity Hongli
Regeneration Industry Co.,Ltd

(朔州市怀仁县新家园镇王坪村东)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风险

固废处理行业目前属于国家鼓励性行业，得到了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相关部门宏观政策的支持，尤其在税收和补贴政策方面，享受增值税减免、墙改基金的支持。若未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调整税收优惠及补贴政策，将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风险

公司的主要传统产品服务于建筑建材行业，与房地产开发面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量及新城镇化建设步伐等具有高度相关性，受相关行业的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如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进而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将对行业企业经营业绩带来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新产品下游行业包括有化工、塑料、皮革等众多行业，将实现碳酸钙的代替，然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推广需要一定市场培育期，若市场推广进度缓慢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甚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并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可能性与风险。为此，公司正逐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吸收先进管理理念，以此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研发需要大量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随着我国科技体制的改革和市场经济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人才竞争日益加剧，人才吸引和积累越来越难，若因人力资源管理不善而造成人才不足、流失或者不能及时吸纳到合适的人才，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为此，公司建立了校园招聘、猎头招聘、校企合作等多项人才招聘渠道，并努力为员工事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和机会，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增强企业凝聚力，留住每一位优秀的员工。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如祥、程素琴、赵建祥、赵福祥，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6.25%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如祥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力，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并最终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客户集中风险

由于创立时间较短，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型比较单一，主要为烧结标准砖等传统的建筑建材产品。由于产品低附加值的特性以及国内较高的物流成本，公司的主营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而公司的销售模式目前也只有单一的直销模式，因此客户的区域分布集中在公司生产基地大同市及周边地区。从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情况来看，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5年1月—4月该比例高达82.68%，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计划近两年内推出改型粉煤灰、型煤、清水砖等附加值较高、运输成本

较低的产品，同时通过新设办事处和代销机构丰富公司的销售模式。随着产品类型的拓展和销售渠道的扩充，公司未来的客户范围也会相应地由大同市及其周边地区扩展到全国，客户集中风险将会逐步降低。

七、财务风险

由于公司处于创立初期，生产规模与销售规模正处于逐步扩大阶段。一方面，随着物资采购的增加和生产线工程的投建，公司的融资需求不断扩大，而公司新增的融资手段基本上是商业信用和股东借款，导致公司报告期间的流动负债金额不断增加。虽然这些短期融资方式的成本低廉、手续简单，但由于融资的期限较短，公司的财务风险较大，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步削弱。另一方面，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随着采购和赊销的增加呈现大幅上升之势，但是公司的销售能力受产品类型、知名度以及销售模式等因素的影响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周转能力指标呈逐渐下降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少，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高。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7,012.50元、136,452.57元、-10,268.29元，非经常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9.69%、37.16%、-11.04%。由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较高可能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同时较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八、对关联方和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

公司设立时间相对较短，前期投入较大，随着销售规模和产品线的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待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渐由负转正，为支持公司的项目建设，满足前期投资的资金需求和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筹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关联方不再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煤矸石和粉煤灰，分别由公司毗邻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对主要供

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但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均处公司附近，且均公司与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供应煤矸石，供料协议有效期限自2013年6月15日至2043年6月15日，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主要供应粉煤灰及炉渣，协议有效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每年按需供应煤矸石和粉煤灰，而根据二者的固废排放量来看，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每年需排放煤矸石约75万吨、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每年排放粉煤灰约70万吨。结合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目前每年处理煤矸石和粉煤灰分别约30万吨和20万吨）及近期发展规划，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相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三、独立运营情况.....	99
四、同业竞争.....	100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财务报表.....	106
二、审计意见.....	12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22
五、主要税项.....	136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3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2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9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声明.....	20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六节 附件.....	20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3
三、法律意见.....	203
四、公司章程.....	20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宏力再生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
朔州煤电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互立物流	指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更生园林	指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怀仁联邦	指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同煤集团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坪煤矿	指	位于大同煤地区东南边煤矿
本次挂牌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狄凯律师	指	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的[]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

		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2014]第0054号《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煤矸石烧结砖	指	以煤矸石为结合剂的烧结工艺所生产的建筑材料
粉煤灰加气块	指	在水泥浆中加入粉煤灰和石灰、石膏、水和加气剂等，经机械搅拌养护而成的一种多孔、轻质、保温、隔热混凝土材料
粉煤灰	指	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
煤矸石	指	采煤过程中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
清水砖	指	建筑物墙砌筑与饰面的砖块
型煤	指	以粉煤为主要原料，按具体用途所要求的配比，机械强度和形状大小经机械加工压成型的，具有一定强度和尺寸及形状各异的煤产品
循环经济	指	在物质的循环、再生、利用的基础上发展经济，是一种建立在资源回收和循环再利用基础上的经济发展形势
高岭土	指	非金属矿产，是一种以高岭石族粘土矿物为主的粘

		土和粘土岩
--	--	-------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atong Coal Mine Group Shuozhou Coal Electricity Hongli Regeneration Industry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	59297026-1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3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元
公司住所	朔州市怀仁县新家园镇王坪村东
邮政编码	038300
董事会秘书	刘霞
所属行业	<p>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N）78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具体属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细分领域。</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的固体废物治理（N7723）。</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7723-固体废物治理。</p>
主营业务	煤矸石烧结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料综合利用（粉煤灰混凝土砌块及无机纤维保温材料）；批发零售家具、五金、电器、劳保、矿山设备、机电设备；煤炭洗选、加工、销售；生产建材及销售
公司电话	0352-2360926；0349-5601300

公司网址	www.hlwjnm.com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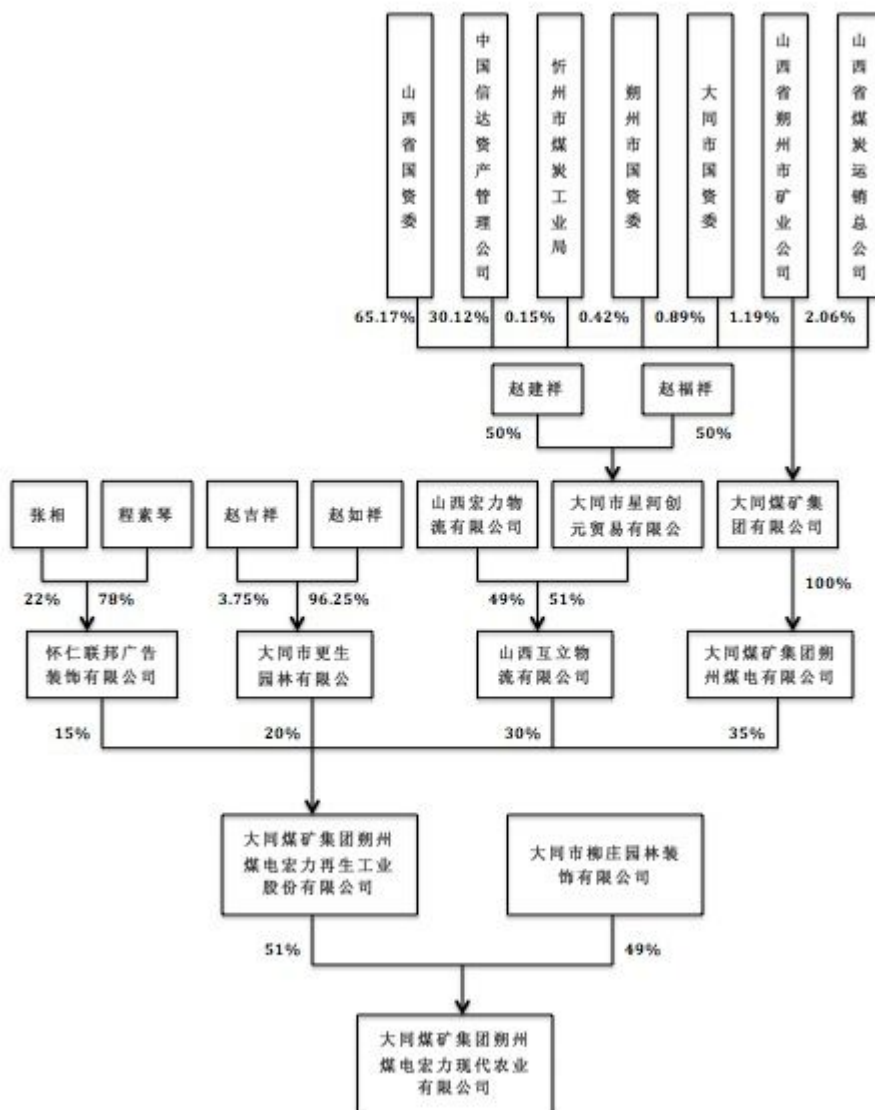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4000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1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	35.00	14,000,000.00	0	发起人
2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0.00	12,000,000.00	0	发起人
3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00	8,000,000.00	0	发起人
4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15.00	6,000,000.00	0	发起人
总计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如下：

（1）股权结构

公司四个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5%、30%、20%、15%，四个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超过 50%，股东持股较稳

定、且比例相差不大。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授权情形，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各自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成员构成和决议特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 5 名董事，其中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人数为 2 名；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人数 1 名；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人数 1 人；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人数 1 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单一股东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形成绝对控制。

经主办券商核查，结合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东参与公司管理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合法。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如祥是更生园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间接持有公司 19.25%股份，任宏力再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程素琴，怀仁联邦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间接持有公司 11.70%股份；赵建祥，互立物流执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间接持有宏力再生公司 7.65%股份，为宏力再生董事；赵福祥间接持有公司 7.65%股份。赵如祥与程素琴系夫妻关系，赵如祥、赵建祥、赵福祥系兄弟关系，上述四人每人均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但又不能单独控制公司，四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6.25%的股份且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以上四人均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赵如祥，男，出生于 1953 年 9 月 15 日，共产党员，籍贯：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毕业于同煤 721 工大，大专学历。1969 年—1975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空降兵部队服役；1975 年—1988 年，大同煤矿集团武装部，宣传部，劳动公司先后从事科长，办公室主任；1988 年—2005 年，自主创业；2002 年至今，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股东；2005 年—2011 年大同煤矿集团铁丰铁路公司总经理、股东；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9月任宏力有限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宏力再生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任期为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程素琴，女，出生于1957年7月1日，籍贯：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联合大学毕业档案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3年—1979年，大同市矿区商业局工人；1979年—1981年，北京联合大学学习档案管理；1981年—2012年，大同市矿区档案局档案管理员；2011年至今，大同市柳庄园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2015年至今，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赵建祥，男，出生于1969年1月14日，籍贯：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2000年，任职于大同矿务局；2000年至今，大同市星河创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8年至今，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9月，任宏力再生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宏力再生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赵福祥，男，出生于1958年3月31日，籍贯：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同煤矿集团学校毕业，中学学历。1973年—1985年，大同市煤矿集团医院职工；1985年—1992年，大同市煤矿集团供销公司商业科科长；1992年—2000年，大同市煤矿集团运输公司材料科科长；2000年至今，大同市星河创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2015年1月8日，赵如祥、程素琴、赵建祥、赵福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在上述四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为有效，协议约定，

(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5)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2012年4月1日，赵如祥、赵建祥、赵福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在上述三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为有效，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4.55%的股权且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三人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11月24日，怀仁联邦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议，会上一致同意股东张秀亭将其持有的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343万元股权中的269.1万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新股东程素琴，73.9万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张相，股东仇永将其持有的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2万元股权以货币形式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张相。2015年1月6日，怀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怀仁联邦公司股东变更，程素琴出资269.1万元，持股比例78%，张相出资75.9万元，持股比例22%。

综上，报告期初至2015年1月6日，赵如祥、赵建祥、赵福祥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4.55%，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2015年1月6日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如祥、赵建祥、赵福祥、程素琴，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46.25%，自2015年1月6日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	35.00	国有法人	无
2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0.00	非国有法人	无
3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00	非国有法人	无
4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15.00	非国有法人	无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	-

1、朔州煤电

朔州煤电的注册号为 140000110106056，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住所为朔州市怀仁县迎宾西街 16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成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加工；对煤炭企业、电力企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林木种植；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械加工及修理；工程建筑安装；煤炭副产品开发利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煤矿设备的销售；自备铁路管理及养护，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安全生产培训。（涉及许可证的以许可证经营为准）；煤炭批发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7 日-2027 年 12 月 17 日。

朔州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2、互立物流

互立物流的注册号为 140100200356176，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03 日，住所为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100 号 1601-3，法定代表人为赵建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钢材、生铁、煤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计算机、办公耗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互立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同市星河创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50	51%	货币
2	山西宏力物流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

3、更生园林

更生园林的注册号为 140200200032289，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住所为大同市振华南街甲 18 楼，法定代表人为赵如祥，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可承包 1000 公顷以下的营林绿化、道路绿化和景区绿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更生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如祥	1540	96.25%	货币
	赵吉祥	60	3.75%	货币
合计		1600	100%	-

4、怀仁联邦

怀仁联邦的注册号为 140624205993368，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住所为朔州怀仁县迎宾西街 134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素琴，注册资本为 34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制作和零售礼品及打印复印服务；煤炭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家具、五金、电器、劳保用品、矿山设备、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2 月 3 日。

怀仁联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素琴	2691000.00	78%	货币
2	张相	759000.00	22%	货币
合计		3450000.00	100%	-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资格适格。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无质押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山西省怀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号为 140624100004468，法定代表人为李培武，经营范围为“工业固体废料综合利用（粉煤灰混凝土砌块及无机纤维保温材料）”。2012 年 3 月 31 日，怀仁诚信审计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出具了 [2012]0037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840	35	货币
2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720	30	货币
3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480	20	货币
4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360	15	货币
合计		2400	100	-

(二) 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为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问题，201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拟增资2000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其现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朔州煤电应增加出资700万元；互立物流应增加出资600万元；更生园林应增加出资400万元；怀仁联邦应增加出资3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全部增资不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应于2014年4月30日之前将全部增资款汇入公司账户。

朔州煤电于2013年4月18日将增资款700万元汇入公司账户；互立物流于2013年4月27日将增资款600万元汇入公司账户；更生园林于2013年4月27日将增资款400万元汇入公司账户；怀仁联邦于2014年4月24日将增资款300万元汇入公司账户。公司的资本公积增加至2000万元。

(三)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4年5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4）BJ02-141号《审计报告》，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3,568,985.60元；

2014年8月11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4]第0054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739.79万元。

2014年9月17日，宏力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3,568,985.6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3,568,985.6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固体废料综合利用（粉煤灰混凝土砌块及无机纤维保温材料）；批发零售家具、五金、电器、劳保、矿山设备、机电设备；煤炭洗选、加工、销售；生产建材及销售。公司住所变更为：朔州市怀仁县新家园镇王坪村东。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怀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文号为“（朔）企业变更登记字【2014】第 00216 号”。

2014 年 9 月 17 日，宏力有限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共同签署了《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协议，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公司，将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43,568,985.6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股份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全额认购，余额人民币 3,568,985.6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22 日，宏力再生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筹）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将宏力再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计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剩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4）第 BJ02—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宏力再生（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股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剩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 日，宏力再生取得朔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624100004468）。注册资本：4000 万。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固体废料综合利用（粉煤灰混凝土砌块及无机纤维保温材料）；批发零售家具、五金、电器、劳保、矿山设备、机电设备；煤炭洗选、加工、销售；

生产建材及销售。公司住所变更为：朔州市怀仁县新家园镇王坪村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1400	35	净资产折股
2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1200	30	净资产折股
3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	净资产折股
4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600	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	100	-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2001 年发布了“晋办发【2001】45 号”《关于对省属 12 户国有企业实行授权经营的通知》中规定“被授权企业对其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被授权企业中包含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朔煤董字【2012】14 号”办公会议纪要列示，公司办公会通过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和《出资协议书》，同意设立宏力再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第 4 号”党政联席会议纪要记载：“同意成立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其中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出资 840 万元，持股比例 35%，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720 万元，持股比例 30%，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80 万元，持股比例 20%，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60 万元，持股比例 1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6 号”专题会议纪要记载：“原则同意公司 2014 年 4 月前增资 200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的方案，其中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应增加出资 700 万元；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应增加出资 600 万元；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应增加出资 400 万元；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应增加出资 3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6 号”党政联席会议纪要记载：“为了更好的促进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公司发展，会议原则同意朔州煤电公司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手续”。

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志军	董事长	三年	否
2	赵如祥	董事	三年	是
3	赵建祥	董事	三年	是
4	曹华天	董事	三年	否
5	张新民	董事	三年	否

张志军，男，1968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同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10月—1997年1月先后在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的所属煤矿王坪煤电公司普掘三队、质量科、生产科、综掘队担任技术员；1997年1月—2000年12月，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所属煤矿王坪煤电公司洗选厂书记；2000年12—2007年10月，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所属煤矿王坪煤电公司安监副站长；2007年10月—08年4月，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安监分局工作；2008年4月—2010年10月，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新裕煤矿生产副矿长；2010年10月—2013年3月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新裕煤矿矿长；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宏力再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宏力再生工业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赵如祥，详见“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赵建祥，详见“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曹华天，男，1972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4年7月至1996年4月在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的所属煤矿小峪煤矿生产调度室任职；1996年5月至1996年12月在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的所属煤矿小峪煤矿宣传部任职；1997年1月至2003年11月在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的所属煤矿小峪煤矿生产总公司财务办公室任职；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在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的所属煤矿小峪煤矿经营部任职；2004年4月至2008年9月在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的所属煤矿小峪煤矿团委任职；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的所属煤矿小峪煤矿财务科任职；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期间于2013年6月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于2014年8月兼任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5月任宏力再生财务总监。

张新民，男，1972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学院财会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1993年，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台工程处财务科；1993年—2006年，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处财务科；2006年—2012年，山西同煤铁丰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12年至2014年9月，任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相	监事会主席	三年	否
2	丁建国	监事	三年	否

3	李奕园	职工监事	三年	否
---	-----	------	----	---

张相，男，1951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技工师。1968年—1970年，朔州市怀仁县东关大队务农；1970年—1980年，朔州市怀仁县机械厂职工干事；1980年—1982年，朔州市怀仁县糠醛厂公会书记；1982年—1988年朔州市怀仁县煤炭工业管理局办公室主任；1988年—2005年朔州市怀仁县柴沟煤矿付矿长，矿长书记；2005年至今，至今朔州市怀仁县鹅毛口矿任国营煤矿与留守处主任书记；2015年至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丁建国，男，1958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大专，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75年10月—1985年10月，原大同矿务局工程处工人；1985年10月—1988年10月，中央电视大学脱产学习三年，法律专业；1988年10月—1989年10月，原大同矿务局工程处工人；1989年10月—2000年10月，任大同煤矿集团监察处科员；2000年10月—2007年7月，任大同煤矿集团法律事务部科长；2007年7月至今，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秘书处副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宏力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李奕园，男，1982年4月9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同市商业学校财会专业，中专学历。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赵如祥	总经理	是
2	张新民	副总经理	否
3	刘霞	董事会秘书	否
4	曹华天	财务总监	否

赵如祥，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新民，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刘霞，女，1977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安徽铜陵有色金属职业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本科），2014年6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取得了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会计师中级职称、清华大学财务总监证。1998年-2000年在上海南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电算化会计；2000年-2002年在新疆屯河网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事网站设计；2004年-2009年在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2010年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2012年在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为大同市锐思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宏力再生董事会秘书。

曹华天，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883.45	19,963.60	15,895.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15.47	4,691.02	4,35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68.09	4,441.01	4,109.19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7	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1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4%	77.47%	73.74%
流动比率（倍）	1.07	1.93	11.02
速动比率（倍）	0.57	0.92	3.4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5.14	1,386.38	517.20

净利润（万元）	24.43	36.72	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8	31.82	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4	23.08	1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8	15.33	9.71
毛利率（%）	20.09	46.12	52.22
净资产收益率（%）	0.61	0.73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9	0.35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080	0.0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080	0.003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0	1.61	1.75
存货周转率（次）	0.57	1.48	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7.14	-127.82	-51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3	-0.21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3、资产负债率按照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他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德通

项目小组成员：刘晓华、罗焯、刘德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西钓鱼台嘉园5-2-705

联系电话：010-68797237

传真：010-62516866

经办律师：刘雪颖、张晓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8层

联系电话：010-88337318

传真：010-883373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晖、徐红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51120372

传真：010-51120372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相悌、付新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煤矸石烧结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对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公司自主生产出煤矸石烧结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等产品，并将质量可靠的产品提供给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或个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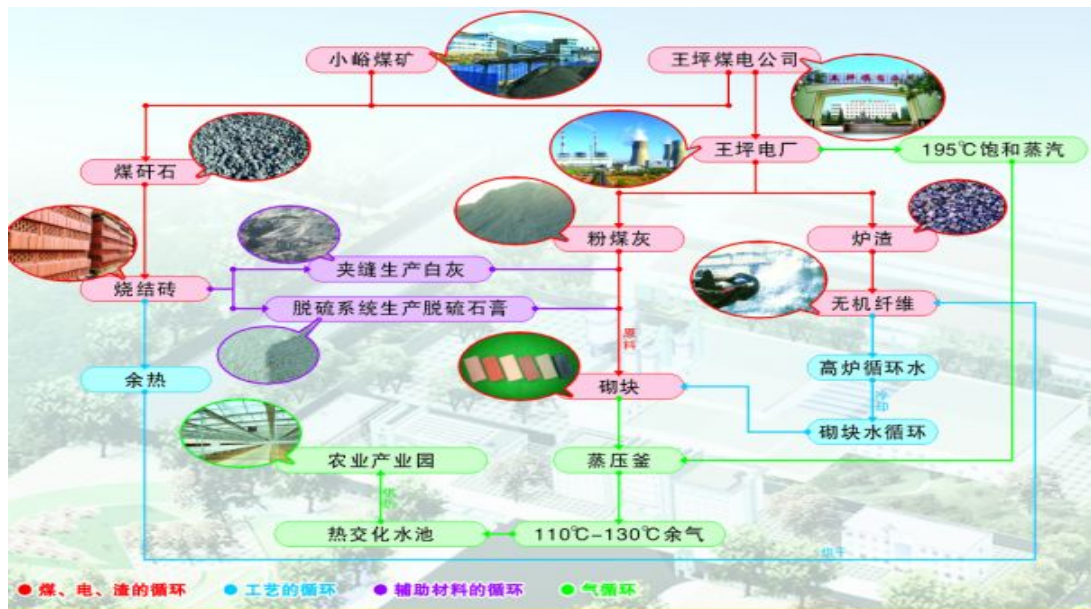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废料综合利用。

公司位于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县王坪小峪工业园区，主要利用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王坪电厂）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加工生产。公司是同煤集团公司完成“建设新同煤，打造新生活”战略远景，推动朔州煤电公司转型跨越发展的重点龙头骨干企业，也是山西省 2013-2014 年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重点建设单位。未来公司将经营范围主要为工业固体废料的综合利用，以工业固废循环利用为主导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产业。

公司新研发出超细改性粉煤灰项目，依靠国内唯一的多级分选蒸汽动能磨，加工生产的 500-600 目的超细粉煤灰已在橡胶、树脂和塑料等行业中得以使用。以煤矸石为主要原料的清水砖项目，改变了传统的二次码烧工艺为一次烧制，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把煤矸石生产的清水砖走向高端建材市场。

公司生产的煤矸石烧结砖、加气混凝土砌块不属于特种许可产品，不需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作物、蔬菜、花卉及果树的种植与销售，鱼的养殖与销售。不需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循环经济发展示意图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矸石烧结砖和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现已在大同、朔州地区的建筑工程中广泛使用，销路稳定。此外，公司还销售有部分农产品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	应用领域	图片
1	煤矸石烧结砖	墙材，建筑建材	

2	加气混凝土砌块	墙材，建筑建材	
---	---------	---------	--

公司中试完成及未来重点打造的产品

序号	产品	应用领域	图片
1	超细粉煤灰	充当填料，用于橡胶输送带、橡胶板（管）、塑胶跑道、PVC 电缆护套等	 
2	高档清水砖	墙材，建筑建材	

3	型煤	低热值发电，工业及民用发电	
---	----	---------------	--

在目前主要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煤矸石、粉煤灰进行深加工制成超细粉煤灰、高档清水砖和型煤产品，大幅提升产品的附加值，目前新产品逐步投产，将成为公司重点推广和发展的方向。

公司主要产品和重点发展产品介绍如下：

1、煤矸石烧结砖



煤矸石烧结砖以固体废弃物煤矸石与页岩为原料，经过化验中心多次试验得出合理配比，经过破碎、一次搅拌、陈化、二次搅拌、挤出、烧制而成。该生产线采用国内最成熟、最先进、自动化程度最高的一次码烧工艺技术装备，挤出成型采用双极真空硬塑挤出机，焙烧窑采用 6.9 米宽大断面隧道窑内燃烧焙烧技术，码坯采用 12 头夹具自动码坯机自动码坯，实现了“制砖不用土，码坯、烧砖不

用人”的国际先进水平。

煤矸石烧结砖与普通砖的优势

比较项目种类	煤矸石烧结砖	普通砖
原料和工艺	以煤矸石、页岩为原料经高强度挤压成型后焙烧而成	以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渣、化工渣、或者天然砂等作为主要原料，不经过高温煅烧而制造
力学强度	力学强度在 15-30Mpa 之间，抗压力强	力学强度在 7.5-15Mpa 之间，抗压力远不及烧结砖
耐用性	抗风化性能好、美观、使用寿命长，经久耐用	容易风化、脱落，既影响美观，也不耐用
用途	防潮，防火，耐腐蚀，隔音、保温，可用于各种墙体，应用广泛	很多地方不能使用，使用受限
使用成本	砌筑的墙体，不需要采用任何防裂、加固措施，可以直接抹灰，而且墙体不会裂缝、鼓包，可降低工程成本	砌筑的墙体，要采用防裂、加固措施，增加了成本

2、加气混凝土砌块

加气混凝土砌块是由磨细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等硅质材料，水泥、石灰等钙质材料，以铝粉为发气剂和水等经过搅拌、浇注、发泡、静停、坯体切割和蒸汽养护等多道工序而得的轻质多孔新型建筑材料。其因生产能耗、运输能耗和使用能耗都较低，可大量利用粉煤灰、尾矿砂和脱硫石膏等工业废弃物，符合发展循环经济战略。



3、千亩现代农业产业园基地

公司有部分农产品业务，拥有农业产业园占地 1000 亩，投资 7000 万元。其中连栋大棚 10000 平方米，日光大棚 163 个和 3000 立方米的恒温库。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余热对农产品进行供暖，具有良好的经济和设备效应。被列入山西省 2013 年和 2014 年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终点建设项目“百项工程”名单。

公司以工业废弃物利用为主，积极打造循环经济产业，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研发创新，制成新产品以提升综合的产品附加值，目前中试完成并将逐步推进量产的产品有超细粉煤灰产品、型煤及高档清水砖，均是公司未来重点打造的产品。

4、超细粉煤灰产品

超细粉煤灰产品以从烟气中收集下的粉煤灰为主材，经过高温气体粉碎分级，形成 1-10 μm 、500-6250 目的无机超细微粉体，充分激发了粉煤灰的化学活性，具备了应用于高分子填充材料的条件。该产品性能优良、价格低廉、适用面广、实为无机填充料产业革命化的创新。

超细粉煤灰具体特性如下：

实验表明，在无色素要求的情况下，可替代碳酸钙、高岭土，本产品实为未煅烧的高岭土，是不可多得无机填充物。

产品不仅在绝缘性能、伸长率、抗拉强度、体积电阻率等综合指标优于传统产品，而且可大大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可适用于橡胶 PVC、PE、PP、电缆、油漆等一切使用传统产品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推广价值。

5、型煤

型煤技术是我国当前发展洁净煤技术产业化的七项技术之一，投资少，建厂周期短。见效快，节能、环保效益显著。目前的工业锅炉，窑炉基本上都是散烧，年耗原煤 400 万吨以上，热效率低下，环境污染严重。发展窑炉用型煤是改变这种状况的重要途径。工业锅炉，窑炉燃用型煤后可达到节煤、除尘、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量效果。

型煤具体特性如下：

和散煤比可节煤 15-20%，提高热效率 10-15%，减少烟尘排放量 60-80%，强致癌物（Bap）减少 50%以上，型煤添加固硫剂后，SO₂、NO₂ 的排放量减少 50-60%；

型煤技术不仅使低质的煤粉、煤泥、褐煤提高了其经济价值，还将已成废物的煤矸石得到了再生利用，净化了环境，节约了煤炭资源，而且在使用过程中可以保持一个相对洁净的环境。

6、高档清水砖

清水砖用页岩和煤矸石经过一定的配比、搅拌、陈化、压制成型、烧制而成，包括长方体的标准砖块和配套异形砖，有多重饰面效果，主要用于建筑物墙体砌筑与饰面的砖块。清水砖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隔音、防水、抗冻、不变色、耐久、环保无放射性等优良品质。

高档的清水砖采用液压压制工艺，砖体致密度很高，把烧结温度稳定在 1050 ±5℃，实体抗压强度大于 35 兆帕，多空承重砖抗压强度大于 20 兆帕，与普通粘土砖比较，多孔承重砖的抗压强度是普通粘土砖的两倍以上。

由于使用特殊的工艺，页岩烧结清水砖整体吸水率为 2%至 3%（普通粘土砖为 18%）仅相当于水泥的 1/8，烧结制品在这个吸水率下，具有最大的“呼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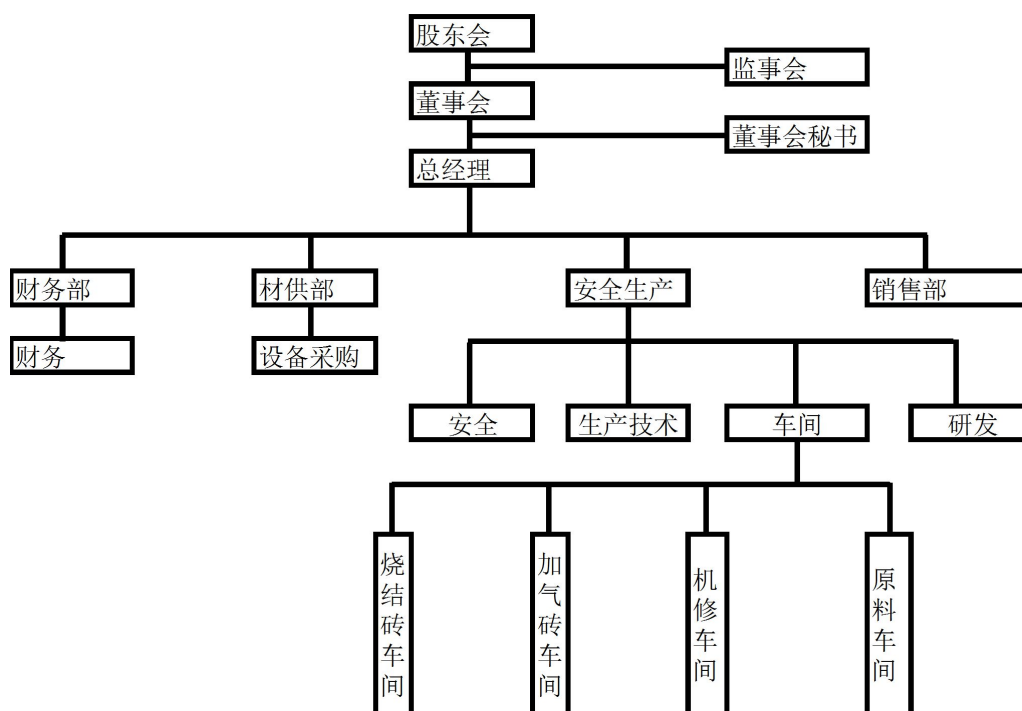
特性，所以有很强的抗潮性、高抗冻融能力。质量可以达到陶瓷工艺国家标准 GB14003 中定义的粗炻材质的标准，是完全不同于普通粘土砖的建筑材料。

公司采用煤矸石制成清水砖，未来定位做高档清水砖产品，应用于新型墙材和高档建筑用领域。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组织结构明确，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日常重大事项，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的处理。公司下设行政财务部、材供部、安全生产部和销售部，各部门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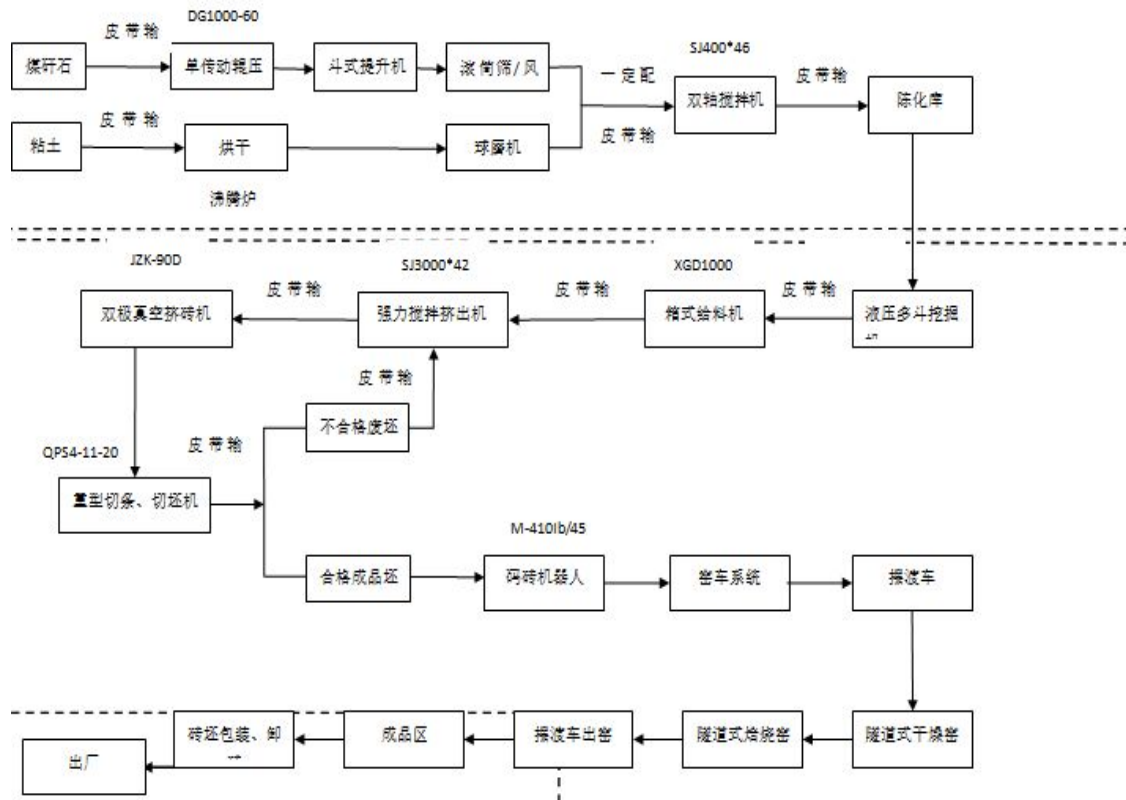
1、生产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矸石烧结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原料有煤矸石、粉煤灰以及页岩。公司将来源于王坪煤矿和王坪电厂免费提供的煤矸石和粉煤灰粘土根据国家规定工艺要求进行配比生产。采用先进的隧道窑进行烧结砖生产，附属设备全部采用自动化，中央控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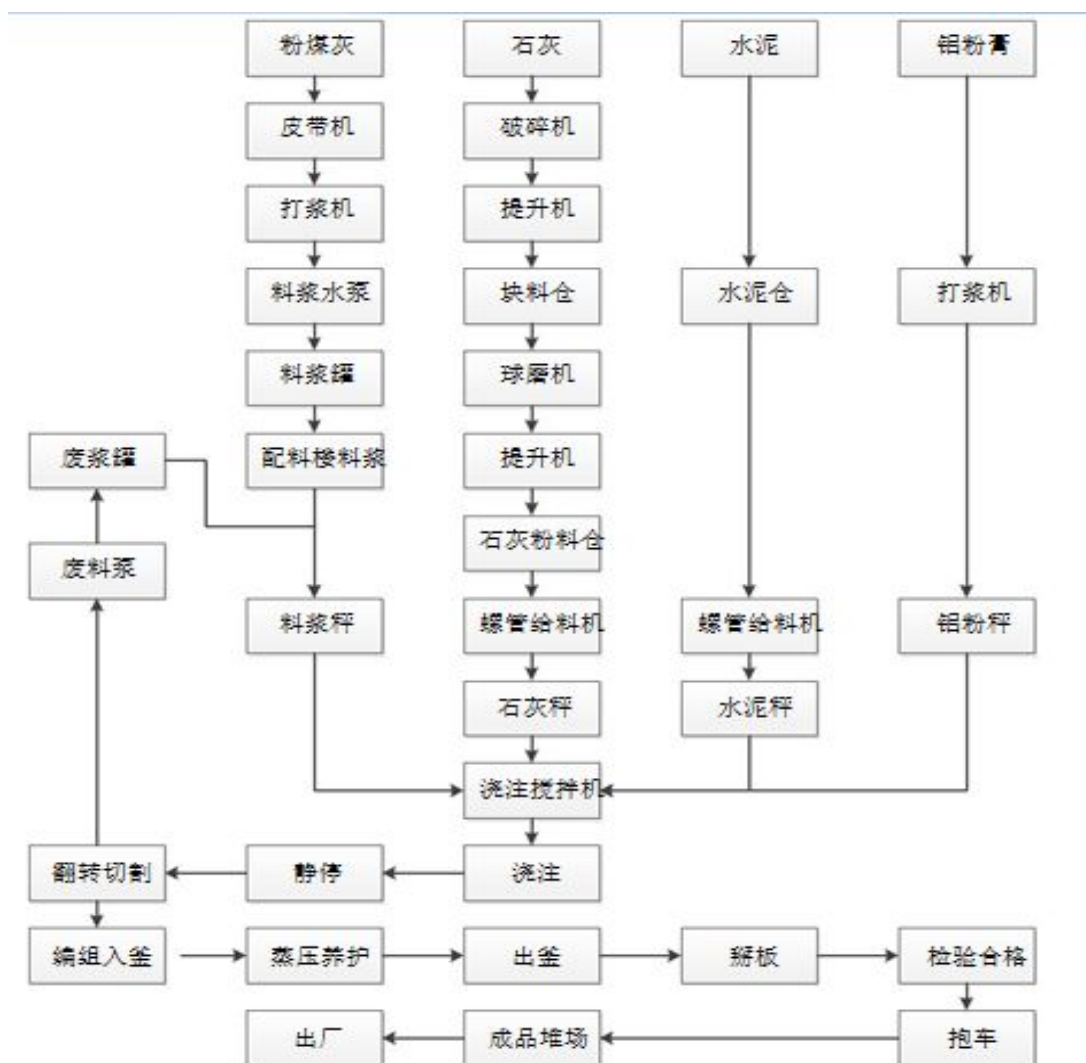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图：

1) 煤矸石制砖工艺流程图



2) 粉煤灰制砖工艺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煤矸石烧结砖技术

煤矸石烧结砖是一种强度较高的建材制品，它可以做成实心砖也可以做成盲孔空心砖，与加气混凝土砌块、清水砖不同的是，它是一种承重材料，其抗压强度可以达到 15-30MPa，因尺寸同标砖 240 mm×115 mm×53 mm 相同，故称为煤矸石烧结砖。产品原材料主要是以固体废物煤矸石和页岩为主要原料，经破碎、搅拌、陈化、挤压成型、煅烧而成。公司生产的煤矸石烧结砖产品执行的标准是国家规范 GB13545-92《烧结空心砖与空心砌块》。产品包含的技术工艺如下：

a、选择优质的原材料，特别是煤矸石和页岩。煤矸石的发热量低，页岩的配比就越少，生产成本越低。页岩的塑性越高，砖坯的成型率就越高，也不易产生裂缝。原料选择方面，我厂选用当地煤矿的废弃物煤矸石。

b、确定合理的配方。配方的选择要保证以下两点：一是，控制整体发热量在 400-600 之间，煤矸石与粘土的配比为 2.5:7.5；二是，能得到最大体积密度，即密实的砖坯和砖。

c、充分的搅拌混合。煤矸石进过破碎机和辊压机两次次破碎，煤矸石颗粒控制在 3mm 以下，页岩经过球磨机颗粒度同样达到 3mm 以下，因此在经过第一次搅拌后，进入陈化库陈化 3 天，之后进行第二次搅拌。

d、较高的成型压力，尽可能有效排气。采用高压压力加压成型，其目的是使砖坯及砖产品有较大密实度，密实度越高产品抗压强度越高，抵御干燥收缩的能力越强。

通过采取上述四方面工艺技术，最终保证合格的煤矸石烧结砖产品的产出。产品的工艺参数，包括煤矸石烧结砖的尺寸偏差和外观质量要求、力学性能、可用的房屋总高度及层数限值等方面都须符合国家标准统一的技术要求。

2013 年 11 月 10 日，山西省房建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曾对公司生产的煤矸石烧结砖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NO.B2014-07.03JC59)，报告结论：根据 GB5101-2003《烧结普通砖》标准规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品。强度等级为 MI15。

2、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术

墙体材料是建筑材料的主体，约占建筑耗材的 70%。由于它自身具有的球状密闭多孔结构（如上图），一般容重为 400 kg/m 至 700kg/m，其重量只相当于粘土砖的 1/3，普通混凝土的 1/5，它可以降低建筑物的自重，有利于建筑物的抗震性，是高层建筑和大空间结构建筑的理想墙体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导热系数为 0.19~0.22W/(m·K)，仅为粘土砖导热系数的 1/4 至 1/5，为普通混凝土的 1/5 至 1/10。通常 200mm 厚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墙相当于 490mm 普通粘土砖的保温效果。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制品是目前我国唯一一种不用复合施工就

能达到 50%节能要求的墙体材料。



公司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是通过石灰、粉煤灰、石膏等多种原料进行精细加工，再经由技术分析，进一步对原料进行复配，通过特定的工艺参数，生成加气混凝土砌块制品，充分利用了电厂废弃物粉煤灰，由其提供制品中的硅质成分，并结合水泥、石灰中的钙质成分，再由铝膏提供产品发气过程中所需要的填充气体，通过特定的蒸汽养护制度，最终生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制品。产品流水线自动化程度高，选用国内较为先进的技术设备，布局合理，结合多种节能降耗方式方法，质量稳定，产能较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执行的标准是 GB11968-2006《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公司一直以优质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制品服务市场。

2014年4月14日，山西省房建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块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NO.B2014-07.03W23)，结论：根据 GB11968-2006《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标准规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强度等级 3.5，干密度等级 B06。

3、超细粉煤灰技术

公司拥有国内第一台年产 10 万吨超细粉体的蒸汽动能磨，专业生产改性粉煤灰和功能母料，致力超细粉煤灰的推广使用及研发。

该产品以从烟气中收集下的粉煤灰为主材，经过高温气流粉碎分级形成 1-10 μm 、500-6250 目的无机超细微粉体，充分激发了粉煤灰的化学活性，具备了应用于高分子填充材料的条件。实验表明，在无色素要求情况下，完全可替代碳酸钙、高岭土，本产品实为未经煅烧的高岭土是不可多的的无机填充物。产品不仅在绝缘性能、伸长率、抗拉强度、体积电阻率等综合指标优于传统产品，而且可大大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4、公司独有的循环利用体系

公司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循环利用灰、热、电和水，大大提高节能环保程度。

工艺流程上充分考虑了能源的循环利用，水和气的重复使用。在科技含量上使用了全自动制砖编码程序和 DCS 中控系统。在规划设计上，按园区标准规划项目，把独立的四个项目在土地利用、工艺结合、内部循环，有机的统一起来。具体体现在四个循环上：

煤、电、渣的循环：项目利用煤矸石加工生产烧结砖，利用粉煤灰加工生产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实现工业废弃物的有效利用。

工艺的循环：煤矸石烧结砖靠煤矸石自身的热量，自燃烧结制砖只需 600 度，而窑炉温度在 1000 度左右，余热 400 度抽出，供应无机纤维烘干使用，替代了电加热系统。无机纤维的高炉循环水，回归到加气块原料用水系统，节约了水资源，降低了成本。

辅助材料的利用：煤矸石烧结砖生产封中加烧白灰，除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可以用于加气块的辅料，节省外购，降低生产成本。

气循环：加气块蒸压釜减压排放的废气，温度在 120 度左右，收集利用，做成热水循环，解决能也产业园冬季采暖，形成工业、农业、绿色产业的循环。

四个循环相互补充，相互渗透，不仅延长了产业链而且把工业固体废料榨干吃尽，做到低耗能、零污染、零排放、绿色环保。

农业产业园占地 1000 亩，投资 7000 万元，其中连栋大棚 10000 平方米，日光大棚 163 个和 3000 立方米的恒温库。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应。被列入山西省 2013-2014 年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重点建设项目“百项工程”名单。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价格 (万元)	取得时间	使用权终止日期
怀国用(2015)第 01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728.90	1020	2015.7.15	2065.2.27

2、土地流转合同

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怀仁县新家园镇政府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约定：怀仁县新家园镇政府将新家园镇所属位于同煤国电王坪电厂以东 111 亩土地经营权、使用权转让给公司；合同期限从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到 2043 年 2 月 1 日止，共计 30 年。土地流转价款为按每亩 29000 元，共计 321.9 万元。流转土地范围内共有坟堆 12 个，迁坟费共计 38000 元。土地流转款及迁坟费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向怀仁县新家园镇政府支付。

由于上述土地流转在形式上未履行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且公司一直未使用该土地，故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怀仁县新家园镇政府签订了《关于解除《土地流转合同》之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 2013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公司将上述 111 亩土地交还怀仁县新家园镇政府，双方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公司与怀仁县新家园镇政府、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更生园林”）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了《关于返还土地流转款项之协议》，协议约定：宏力再生已按《土地流转合同》约定向新家园镇政府支付了 325.70 万元，

现因双方解除土地流转合同，新家园镇政府应当将已收到的土地流转款项返还给宏力再生，同时由于宏力再生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向更生园林借款 800 万元，三方均同意：新家园镇政府将 325.70 万元土地流转款项直接支付给更生园林，作为宏力再生对更生园林偿还的部分借款。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字（2014）BJ02-141 号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公开转让书公布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45,125.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11,729.73
机器设备	13,860,177.40
运输设备	503,219.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998.72

1、房屋建筑物情况：

由于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时间相对滞后，导致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经过公司积极沟通，2015 年 7 月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正在积极办理，目前已经取得房产对应的权证号分别为：“怀房权证 2015 字第 1078 号”、“怀房权证 2015 字第 1079 号”、“怀房权证 2015 字第 1080 号”、“怀房权证 2015 字第 1081 号”，取得房产证不存在任何障碍。

2、公司车辆情况：

序号	车牌号码	机动车种类	厂牌型号	登记日期	抵押
1	晋 F26983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牌 BH6440LAY	2013-8-22	无
2	晋 F76714	重型普通货车	东风牌 DEC5160JSQBX	2013-9-3	无
3	晋 F76993	重型普通货车	东风牌 DFC5160JSQBX	2013-9-3	无

（四）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 55 人，构成结构情况如下：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9	16%	50岁以上	6	10.91%	博士生	0	0.00%
财务人员	2	4%	40-50岁	10	18.18%	研究生	1	1.82%
营销人员	5	9%	30-40岁	7	12.73%	本科	9	16.36%
技术人员	5	9%	30岁以下	32	58.18%	专科	37	67.27%
生产人员	29	53%				其他学历	8	14.55%
综合	5	9%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三人，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持有方式
董晓军	男	1966年1月6日	否	-
杜国器	男	1948年9月15日	否	-
畅吉庆	男	1955年	否	-

董晓军，男，1966年1月6日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工业大学大专学位。1987年8月-1991年3月在山西省云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料车间工艺技术员；1991年4月-2001年1月在大同水泥集团工作，担任生产技术部工艺环保室任主管技术员；2001年1月-2004年12月担任山西云冈水泥集团宣化县同华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副经理；2005年-2007年11月担任山西翼城翔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2009年、2009年-2010年12月先后在山西中条山新型建材公司（日产2500）、大同兴旺集团云中水泥厂（日产3200）工作；2011年2月-11月为河北三河市三星水泥东厂总经理；2011年2月-12月担任内蒙古燕山水泥厂总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为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副主任。

杜国器，男，1948年9月1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毕业(锻造管理专业) 1968年参加工作，在太原重型机器厂锻压车间工作，时任工人、组长、工段长、车间主任；1989年调任深圳太平洋公司任经理，从事锻

造机加工的生产技术组织、管理工作；1991年调回太重集团任太重锻造热处理厂厂长，从事锻造、机加工，热处理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1996年任太重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太重钢轮公司筹备组组长。引进加拿大火车轮生产线，建成中国第二条辗钢轮生产线，目前已达产、达标；1998年任太原重工董事；2001年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董事、副总，并任露天煤业上市公司的监事；2008年太原北方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在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任至今。

畅吉庆，男，1955年出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煤炭学校，本科学历。1979年在地址勘探三局工作、助理工程师；1982年在国家建材局地质研究所工作，物化工程师；1985年在沈阳电缆研究所工作；1995年任广东湛江粤海高岭土公司技术总工；1998年任广东茂名银华高岭土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2年任广东格兰仕微晶玻璃课题组研究员；2003年任顺德莱雅化工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年任江西盘石矿业公司项目总设计，总工程师；2008年任深圳油富集团总裁助理项目总设计，试验室主任；2011年任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总裁顾问、副总工程师。2013年设计山西水投公司转型项目高绝缘橡胶胶料、项目总设计，任河北瑞光电缆公司技术顾问；2014年任广东长鸿集团10亿元项目总设计。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实验室主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租赁办公地点相关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书公布之日，公司办公所在地位于御河西路北都街太阳城1号楼14层，办公地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如祥以个人名义购买并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2015年5月公司与赵如祥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该房屋为赵如祥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15年5月至2020年5月。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及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51,436.16	100.00%	13,312,746.75	96.03%	5,047,117.08	97.59%
烧结砖收入	5,434,537.85	97.89%	11,584,327.96	83.56%	5,047,117.08	97.59%
加砌块收入	116,898.31	2.11%	1,728,418.79	12.47%		
其他业务收入			551,072.02	3.97%	124,880.00	2.41%
合计	5,551,436.16	100.00%	13,863,818.77	100.00%	5,171,997.08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群体为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或个人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矸石烧结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墙材、建筑建材领域。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或个人等。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以建筑施工单位和建筑承包商，建筑承包商大多以个人名义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在发展初期出于扩展销售市场的考虑，导致报告期内形成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4,099,159.83

元, 5,971,370.17 元, 568,874.32 元, 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9.26%, 43.07%, 10.25%。

公司出于回款周期和回款风险的考虑, 与个人客户签订合同时就约定个人客户提前支付定金, 并且针对个人客户要求进行现场交货、结算, 如果存在赊销的情况, 需要总经理授权审批。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办法》、《市场营销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销售收款流程中主要内控措施如下:

公司由销售部或者各地办事处对外联系业务, 获得销售订单后, 由销售部的经办人拟定合同, 销售部经理审核, 由销售部经理与客户确认销售价格及相关条款, 并经过公司的合同审批流程, 最终确定后的合同由公司法人代表授权销售部经理签订。公司销售部经办人根据销售合同的内容, 查询公司账面已收销售款或者销售定金的情况, 然后开具出库单, 出库单经过产成品库管、销售会计、门卫签字确认后, 由公司联系的车辆运出或者由客户自提。每月由财务部和销售部对账, 对销售款没有及时回收情况由销售部催收, 财务部监督检查。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78,098.00 元、3,335,419.00 元、586,966.00 元, 分别占当期销售回款总额的 100.00%、31.41%、36.65%。

公司针对目前的业务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 其中《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严格现金收支管理, 除一般零星日常支出外, 其余投资、工程支出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不得直接兑付现金”、“财务人员支付现金, 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 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帐目, 逐笔记载现金支付。帐目应当日清月结, 每日结算, 帐款相符”、“凡一周内收入款项累计超过 10,000

元或现金收入超过 5,000 元时，会计或出纳人员应报告主管副总经理。凡与公司业务无关款项，不分金额大小由承办人报告主管副总经理。”等。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同时，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并针对公司业务特点，制定如下措施：尽量限制收取现金，同城可采取收取支票的方式，异地可采用转账方式；通过对销售部和财务部的培训，让大家普遍认知现金收付的风险性；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和付款账户，从源头上杜绝收取现金；加强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现金收款的信息与沟通体系；加强现金盘点工作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林州八建工程有限公司	2,611,645.30	47.04
大同市新荣区华锦装饰有限公司	1,675,213.68	30.18
梁建军	129,364.96	2.33
谷琪	92,435.90	1.67
曹继伟	81,196.58	1.46
前五名客户合计	4,589,856.42	82.68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王刚	1,559,277.78	11.25
大同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375,658.29	9.92
史佃荣	1,229,660.68	8.87
林涛	754,586.32	5.44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93,981.97	5.01
前五名客户合计	5,613,165.04	40.49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许可	2,902,540.17	56.12

宋阳	396,147.01	7.66
怀仁县天意种羊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26,594.02	4.38
河南军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930.77	3.59
朔州市宏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9,456.41	3.47
前五名客户合计	3,890,668.38	75.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36,157.84	100.00	7,262,037.74	97.23	2,455,574.94	99.37
烧结砖成本	4,328,285.13	97.57	5,808,988.68	77.77	2,455,574.94	99.37
加气混凝土砌块成本	107,872.71	2.43	1,453,049.06	19.45		
其他业务成本			207,103.87	2.77	15,546.42	0.63
合计	4,436,157.84	100.00	7,469,141.61	100.00	2,471,121.36	100.00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煤矸石和粉煤灰，分别由公司毗邻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煤电”）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电厂”）提供。

王坪煤电和王坪电厂均处公司附近，且均公司与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王坪煤电主要供应煤矸石，供料协议有效期限自2013年6月15日至2043年6月15日，王坪电厂主要供应粉煤灰及炉渣，协议有效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约定，王坪煤电和王坪电厂分别每年按需供应煤矸石和粉煤灰，根据现有生产能力及近期发展规划，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

从供料协议条款和实际情况看，王坪煤电和王坪电厂均是为了解决固废处理

的困难而与宏力再生签署的稳定的供料协议，在山西境内有大量煤矿和电厂面对固废处理的问题，故公司对其并不存在严重依赖。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西共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829.06	60.34
庞新成	4,350.00	26.7
怀仁蓝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68.00	6.56
孙立煌	1,043.00	6.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290.06	100.00

(2)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贾宏程	2,310,000.00	25.7
李建美	1,915,000.00	21.3
程素梅	1,180,000.00	13.13
李日生	580,000.00	6.45
张德卿	520,000.00	5.7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505,000.00	72.36

(3)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韩农兵	534,822.97	64.35
大同市瑞星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130,152.95	15.66
清河县聚鑫电焊制品销售中心	80,262.45	9.66
阳泉市鹏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697.50	3.09
开封欧帕自动化有限公司	23,228.97	2.7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94,164.84	95.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主要产品为煤矸石烧结砖、加气混凝土砌块，其主要原料为煤矸石和粉煤灰，分别由公司毗邻的王坪煤电、王坪电厂提供，除此之外，公司采购的其他辅料非常少。

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向个人采购的主要为生产用辅料、备品备件等，采购金额 534,822.97 元，占总采购额的 64.35%；报告期内 2014 年向个人采购的主要为生产用辅料、备品备件、运输劳务等，采购金额 6,505,000.00 元，占总采购额的 72.36%；报告期内 2015 年 1-4 月向个人采购的主要为生产用辅料，采购金额 5,393.00 元，占总采购额的 33.11%。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是石灰、页岩、粘土、备品备件、运输劳务等生产用辅料，这些原料价格低廉、供应充分，公司考虑到运输距离、原料采购成本、采购周期的原因，从距离公司较近的个人供应商供货更为便捷，利于按照生产。

公司对于小额的交易会采取现金收付款的方式公司由于原料成本较低，采购金额比较低，现金采购金额极少，相对于公司采购业务量来说可忽略不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3,294.00 元、26,434.00 元、1,043.00 元，分别占付款总额的 0.22%，0.19%，3.69%。公司针对目前的业务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其中《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严格现金收支管理，除一般零星日常支出外，其余投资、工程支出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不得直接兑付现金。”“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帐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帐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帐款相符。”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借款合同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2012 同固贷 00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用于年产

30万m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及2万吨粉煤灰无机纤维生产线项目，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2年（约定的首次提取日）至2015年（约定的贷款到期日），借款利率适用叁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2年10月6日，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担保2012同保001号的《保证合同》，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2012同固贷001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2013年7月26日，公司与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晋金租ZZ(13)001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1条30万m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和2条2万吨无极纤维保温材料生产线，租赁物件总金额为人民币7422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起租日为出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购买价款的当日，租赁期限起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满日为起租日36个月后的前一日；租赁收益率为年7.38%；租赁期满承租人结清全部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并履行相关义务后，则有权以人民币100元/台套的价格留购租赁物件，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币500元的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后本合同终止；承租人向出租人交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1300万元；租赁手续费240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本合同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本合同由赵如祥、程素琴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与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号为2014003的《借款协议》，公司向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20日至2014年7月20日。截至2015年4月30日，该借款已全部归还。

(4)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晋（长借）2014年一企金07-007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30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建设年产2万吨粉煤灰无机纤维及1.2亿块烧结多孔砖生产线项目，借款期限为84个月，自2014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6日，借款利率按照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五年期档次，定价公式按照：借款利率=定价基本基准利率×1.2。大同煤矿集

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以保证的方式为宏力有限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4年5月17日，朔州煤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晋（长借保）2014年一企金07-007号的《保证合同》，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以保证的方式对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5）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14年12月22日止，借款只能用于固定资产，借款利率为朔州煤电融资利率从执行。不高于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截至2015年4月30日，该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归还，因该合同已到期，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续签了借款合同，续签的借款合同与原借款合同关于借款本金、利率等内容相同，仅将借款期限改为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

（6）2014年10月23日，公司与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号为001的《借款合同》，公司向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500万元，期限为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14年12月22日止，借款只能转账支出，不得提现，只能用于生产及经营，无借款利率。截至2015年4月30日，该借款已全部归还。

（7）2015年2月1日，公司与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号为002的《借款合同》，公司向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借款500万元，期限为2015年2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借款只能转账支出，不得提现，只能用于生产及经营，无借款利率。截至2015年4月30日，该股东借款已归还300万元。

（8）2015年3月15日，公司与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号为003的《借款合同》，公司向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借款800万元，期限为2015年3月15日起至2016年3月14日止，借款只能转账支出，不得提现，只能用于生产及经营，无借款利率。截至2015年4月30日，该借款尚未归还。

2、公司重大的购销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为55万元。以下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个人姓名/公司名称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XS-2014004	王刚	打包砖	224	2014/4/14
2	XS-2014007	怀仁县东海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打包砖	150	2014/6/25
3	XS-2014005	公明山	打包砖	145.6	2014/4/14
4	XS-2014003	史向东	打包砖	140	2014/4/14
5	XS-2014006	毕刚	打包砖	78.4	2014/4/23
6	XS-2014002	马玉山	打包砖	56	2014/4/1

(2) 重大的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为8万元。以下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个人姓名/公司名称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SB-2012002	杭州萧山协和砖瓦机械有限公司	切码运系统(机器人)	310	2012/9/8
2	SB-2012003	长沙坚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单传动辊压机	136	2012/9/15
4	SB-2012009	河北朗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隧道窑余热回收	139	2013/6/25
3	SB-2012008	东莞孺子牛机器人有限公司	自动打包机	113	2013/6/9
4	SB-2012004	淄博功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双极真空挤砖机	89	2012/9/17
5	SB-2012010	山西迅普科技有限公司	回车牵引机、推拉摆渡机	80	2014/7/10
6	SB-2014022	淄博市淄川鑫盛锻压机	630吨耐火砖机	49	2014/12/10

序号	合同编号	个人姓名/公司名称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床厂			
7	SB-2013015	山西省介休市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料漏斗、皮带	47	2013/10/5
8	SB-2014013	临沂市华春机械有限公司	球磨机、链斗提升机	43.1	2014/9/28
9	SB-2013001	泰安市光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40	2013
10	SB-2014003	大同市南效区鑫富机械有限公司	锤式破碎机、锤头	39.68	2014/4/20
重大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个人姓名/公司名称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1	CL-2014008	张德卿	白灰	框架合同	2014/4/18
2	CL-2014007	李日生	白灰	框架合同	2014/4/18
3	CL-2014004	程素梅	白灰	框架合同	2014/3/25
4	CL-2014003	贾宏程	白灰	框架合同	2014/3/25
5	CL-2014002	李建美	白灰	框架合同	2014/3/25
6	CL-2013014	大同市江海隆翔矿机有限责任公司	钢球、钢锻	132,200	2013/12/27
7	CL-2013002	大同市瑞星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润滑油	91,285	2013/5/3
8	CL-2012004	杨伟	煤炭	91,122.5	2012/12/9
9	CL-2013009	李有柱	彩钢瓦	90,532	2013/9/2
10	CL-2013011	大同市瑞星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润滑油	83,150	2013/11/29

注：张德卿、李日生、程素梅、贾宏程、李建美分别于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3月25日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合同约定：单价：320元/吨，数量：每月不低于1600吨，合同期限：2014年

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公司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包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GC-2013001	山西万新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2亿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车间变电所及车间电气设备	442.78	2013/2/5
2	GC-2013002	张家口市华为锅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蒸压釜安装工程	95	2013/2/5
3	GC-2014006	大同市新荣区华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水电及安装工程	66.52	2014/4/15
4	GC-2014016	山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10万吨高性能纳米掺和料	45	2014/8/15
5	GC-2013017	山西天赐达贸易有限公司	加气块生产车间电气设备供货	42	2013/8/28
6	GC-2013021	山西省大宁县建筑设备安装总公司	加气块生产线给排水、料浆管道、压缩空气管道、静养室采暖工程	35.4	2013/10/10
7	GC-2015004	郑州天城重工有限公司	2T/h型煤生产线	17	2015/3/31

4、公司侵权之债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日常经营环保合法合规，最近两年无重大环保处罚情况。

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最近两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公司产品目前没有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公司产品已由山西省房建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了产品符合相关标准的《检验报告》，报告载明：根据GB5101-2003《烧结普通砖》标准规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品。公司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未因产品质量收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近两年来遵守国家的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环境保护、工商、

产品质量、土地、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方式以及加强同高校合作，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模式，包括聘请国家粉体改性首席专家畅吉庆教授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与平朔电厂、中北大学联合在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建立了固体综合利用升级重点实验室，配备了先进的检验分析和橡胶、塑料实验仪器。并与南开大学展开合作，根据煤炭、煤泥、煤矸石、秸秆等的热值进行型煤生产技术研发并进一步开拓生物质的利用等，不断提升技术和研发实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煤矸石和粉煤灰，分别由公司毗邻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煤电”）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电厂”）提供。

王坪煤电和王坪电厂均处公司附近，且均公司与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王坪煤电主要供应煤矸石，供料协议有效期限自2013年6月15日至2043年6月15日，王坪电厂主要供应粉煤灰及炉渣，协议有效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约定，王坪煤电和王坪电厂分别每年按需供应煤矸石和粉煤灰各30万吨，根据现有生产能力及近期发展规划，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2013年推向市场后，受到一定认可。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经营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节约积压的库存成本。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公司的采购、生产环节均围绕销售展开，增加了资源利用率。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产品上市后，推广上凭借可靠的质量和信誉，销售上采取自主开拓培养新客户，同时使新客户变成公司的长期战略客户的方式。公司始终遵照服务老客户，发展新客户的循环模式，使公司产品在建筑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公司的客户中如朔州煤电宏宇工程公司、朔州煤电宏程房地产公司、朔州煤电宏腾陶瓷有限公司、大同市棚户区公司等，这些客户均为朔州地区建筑及地产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产品已覆盖了以公司为半径100公里范围内的市、县工程。公司客户服务部在合同签订后即与客户对接，对公司产品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因产品问题进行指导与沟通，通过产品售前咨询、售后服务，最终实现公司服务客户的核心价值。

公司销售订单获取均通过商务谈判模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 100.00%，商务谈判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以避免商业贿赂的发生：

①加强员工思想教育，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并有计划地开展法制教育工作，保持健康的职业心理；

②通过上级领导的及时关怀以及专家的指导、帮助，培养员工的健康职业心理，使他们远离不良诱惑的影响和干扰；

③通过制定《市场营销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员工的日常行为。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直接提供各种优质大的非标准化的墙体材料产品，最终帮客户创造价值。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赢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的同时，获得了持续盈利的能力。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结合国家对新型环保墙体材料行业的支持，利用所在地区的资源优势，综合所在地煤矿资源及房地产发展建设情况，对煤矸石烧结砖、粉煤灰混凝土加气块砖和清水砖的新型墙体材料以及超细粉煤灰和型煤进行研制、生产和销售。

公司力争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在改进生产设备、改善生产工艺、发挥生产线节能效应的基础上，降低生产能耗、提高效益。公司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为经营理念，向客户直接提供各种高质量大的产品，实现销售并获得利润。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通过做好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黏住公司的主要客户，将公司的产品逐步进行推广，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09%、45.45%、51.35%。但与同处环保行业的挂牌公司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和桑德环境（股票代码：000826）相比，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煤矸石和粉煤灰，由公司毗邻的王坪煤电和王坪电厂免费提供。

公司主要产品为煤矸石烧结砖、加气混凝土砌块，将进一步退出型煤、清水砖以及超细粉煤灰等新产品，属于固废处理的循环经济，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3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固废处理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国家出台了大量支持煤炭行业固废处理、综合利用的鼓励政策。公司上线的型煤、清水转等新产品市场广阔、利润相对较高，随着公司前期投入的逐步释放、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31日，尚处于发展初期，目前产品主要是煤矸石烧结砖和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随着公司市场开发不断深入，销售规模亦在持续扩大。

近两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但是产品市场价格降幅高于单位成本降幅，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例如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烧结标准砖的平均单价由2013年的0.35元/块降至2014年的0.23元/块，单位成本由2013年的0.17元/块降至2014年的0.12元/块，单位标准砖的毛利由2013年的0.18元/块降至0.11元/块，加之因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均需要进

一步投入，例如 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766,467.31 元和 2,511,498.04 元，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期间费用增长了 129.60%，其中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幅度高达 569.86%。

综上所述，近两年销售毛利率的下降及期间费用的高企，是的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针对公司净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情况，公司对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如下：

（1）市场前景

固废处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年均市场需求量超过千亿，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政策落地后未来行业有望实现高速增长，发展前景和趋势良好。

传统产品主要是煤矸石烧结砖和粉煤灰加气块，运用于传统的建筑建材领域，公司在区域内市场上依托同煤集团，主要产品能销售给同煤集团，同时山西周边房地产市场仍有增长，棚户区改造仍有市场空间，但传统业务上公司保持现有业务经营体量。

新产品超细粉煤灰使用领域比较宽泛，粉体方式打破运输距离限制，可广泛应用于橡胶、PVC 领域等，可取代碳酸钙，充当填料，降低用户的生产成本。也可取代无色相要求的高岭土，降低成本并在新材料领域具备拓展可能性。橡胶制品业 2014 年 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是 7533.07 亿元，同比增长 7.40%；近几年来营业收入增长基本在 10% 以上，塑料制品业营业收入规模年均增长也均在 10% 以上。增速较快，下游需求广泛带动填料需求的较高速增长。另一方面超细粉煤灰若取代碳酸钙、高岭土的材料地位，则应用领域广泛，应用市场空间巨大。

型煤产品：与王坪电厂合作研制的工业型煤（煤矸石和煤泥合成）（南开大学工业固废专利）已取得试验性成功，目前，正在与有关部门协商推广使用，一旦获得批准，对循环硫化床发电和固硫固灰技术的运用将产生革命性变化，对环境保护和降低发电成本都将是一次重大变革。

能型煤技术是我国当前发展洁净煤技术产业化的七项技术之一，投资少，建厂周期短，节能环保，是未来煤炭利用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的型煤目前以工业

用电为主，为电厂提供原料。未来随着型煤产品的量产，产品销售将有望扩大至周边及更多地区，同时应用范围将从工业用电逐步拓展至民用电力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高档清水砖用于新型墙材和高端建筑建材领域，随着市政项目的持续建设以及建筑建材品质要求的升级，后续市场空间较大。

（2）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在区域内有一定资源和市场开拓能力，同时依托同煤集团，能销售给同煤集团。区外市场公司开拓主要有自身开拓，加大同产学研和合作，背靠同煤集团和创新联盟的资源开拓市场。区域外公司在河北和山东已经设立办事处，按提成来进行销售，河北、山东、太原就设置了5个销售办事处，进一步开拓市场。

（3）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 公司的成立是为了配套处理王坪电厂、王坪煤矿及小峪煤矿的固体废物处理和综合利用，可解决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和实现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是山西政府及同煤集团重点支持和发展的项目。

2) 王坪电厂、王坪煤矿及小峪煤矿为其提供许多优厚条件，免费提供粉煤灰、煤矸石，按成本价的一定折扣提供蒸汽等，具有充足的原材料来源及优厚的成本优势。

3) 目前采用蒸汽作为动能推动动能磨生产的方式，全国仅此一家。平鲁电厂目前是试验阶段，尚未进入生产阶段，具备一定规模化生产能力。

4) 超细改性粉煤灰的使用领域比较宽泛，它可应用于橡胶、PVC领域等，可取代碳酸钙，降低用户的生产成本。也可取代无色相要求的高岭土，降低成本并在新材料领域具备拓展可能性。

5) 气流磨不仅可以加工粉煤灰，还可以加工其他粉体，比如铁粉、石英砂等，能够充分利用设备的生产产能，为后续产业升级和新产品的推出奠定良好基础。

6) 蒸汽动能磨的蒸汽由电厂统一供应，主要加工电厂的固定废物-粉煤灰，

故蒸汽的购买成本较为低廉，为蒸汽生产成本的50%左右。

7)蒸汽动能磨需要280度左右的蒸汽，有蒸汽使用后的冷凝水回流利用设备。由于这个限制性条件，使得进入门槛较高。如要达到280度蒸汽，要求厂区附件500米以内有电厂能供应。

8)公司组织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埃尔派粉体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南开大学、怀仁县宏力无机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橡胶电缆厂共同成立超细改性粉煤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支持和客户渠道具备良好优势。

(4) 合同签订情况及未来盈利预测

1)公司与王坪电厂合作，进行脱硫石膏的加工和石灰粉的加工，该项工作投资和技改已经完成，进入实际操作。合同约定，今年9月1日至年底，要为王坪电厂处理脱硫石膏（工业固体废料）10万吨，每吨售价110元，预计销售收入1100万元，利润30%万元，供应石灰石粉（电厂生产使用）10万，每吨售价140元，预计销售收入1400万元，利润20%左右，为280万元。

2)目前，用煤矸石生产的高档地砖（全国唯一的产品）已进入市场暂定价格1.5元/块，市场反映良好。8月份至年底已安排生产任务1000万块（已有合同保障），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5000万元，每块砖可营利0.3元，合计300万元。明年可根据市场需要增加到3000万块。

3)公司与山东埃尔派公司共同研制开发的蒸汽动能磨项目在年底可全部建成，目前试生产用试验设备，在加工超细改性粉煤灰（工业填料可取代碳酸钙，用于橡胶、塑料、PVC等方面市场广阔）超细煤粉和铁粉加工方面都取得了成功，将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截止到2015年新产品的种类都已经比较确定，最近三年的业务主要还是以改性粉煤灰、烧结砖、清水砖、型煤、脱硫石膏这几个项目为主。不确定因素、风险包括项目投产和市场推广低于预期等等。

(5) 毛利率下降、偿债风险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受市场环境和初创期产品折旧成本较高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呈不断下降趋势。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09%、45.45%、51.35%。但与同处环保行业的挂牌公司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和桑德环境（股票代码：000826）相比，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采购成本低廉，公司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煤矸石和粉煤灰，由公司毗邻的王坪电厂和王坪煤电免费提供。公司原材料来源渠道稳定且采购成本总体较低，公司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公司处于创立初期，生产规模与销售规模逐步扩大，随着新产品和新增生产线的投建，公司的融资有所增加，而公司新增的融资基本上是商业信用和股东借款，导致公司报告期间的流动负债金额不断增加，这与公司的业务特点、所处阶段相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利润水平较高的新产品投放市场，公司的利润空间逐渐放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对应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商业信用债务处于可控的合理范围之内，股东借款大部分是股东提供无息借款，且根据公司需求可展期使用，故公司的偿债压力相对可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从市场前景、市场开发能力、核心竞争优势、合同签订情况及未来盈利预测、毛利率下降及偿债风险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等多维度论证，宏力再生后续发展势头强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属性

公司主要从事煤矸石烧结砖、加气混凝土砌块、型煤、清水砖以及超细粉煤灰等其它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这5个项目是落实山西省“转型发展，跨越发展”总体部署，推动朔州煤电公司转型跨越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朔州市怀仁县区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落地项目。公司的主要产品均采用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工业废弃物进行深加工和再利用，实现循环经济，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N）78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具体属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细分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的固体废物治理（N7723）。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3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固废处理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二）固废处理行业的监管体系

根据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划分，国家、省、县（市）三级政府都是固废处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受地方人民政府与国家环保部的双重领导，但主要隶属于地方人民政府。县（市）级环保局则由同级人民政府直接管理，上级环保局只对其业务进行指导。对公司所属行业影响较大的行业主管部门有：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环保设备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

2、国家环保部及其分支机构

国家环保部是国务院直属的环境保护最高行政部门，统管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等。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的环境质量负责。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等。

3、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4、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5、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也参与部分相关的环境管理。例如海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废物进出口的控制。

6、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要负责行业内部协调和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惯例和产品监督；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产品技术标准等，其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与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国办发[2005]33号
3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1 号）
4	《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33 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	建科[2007]74号
6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2010年8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发[2011]9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6日国务院
9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发（2011）42号
10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	国函（2011）13号
11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规[2011]600号
1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4日
13	《“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环发[2012]123号

14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文)	国发(2012)28号
15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2)19号
16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9号
17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18号
18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国发(2013)5号
19	《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国能煤炭[2014]571号
20	《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推广及装备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环资[2014]3052号
21	《2014-2015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国科发计(2014)45号
22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国能煤炭(2015)141号

2、上述政策标准对行业发展影响

2005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提出到2010年底,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全国实心粘土砖年产量控制在4000亿块以下,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5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65%以上,严寒、寒冷地区应执行节能率65%的标准。

根据200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联合召开全国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电视电话会议的新闻稿记录,自1992年国务院批转原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以来,我国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取得积极的进展。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共关停粘土砖瓦企业6000多家,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由1992年的5%提高到36%,累计建成节能住宅3.2亿平方米,节能7200多万吨标准煤,节地110万亩,综合利用各种废渣3.6亿吨。但与此同时,发展还很不平衡,以粘土砖和非节能建筑为主的格局尚未得到根本改变,毁田烧砖、破坏耕地的现象屡禁不止,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我国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一些地区实心粘土砖生产和使用呈快速增长势头,个别地方仍非法新建粘土砖窑,相当多的新建建筑没有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形势十分严峻,任务相当艰巨。

2012年1月4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型墙体材料需求将超过 230 亿平方米/年，保温材料产值将达1200 亿元/年，目标是到 2015 年，新型墙体材料比例达到 80%，要加快实现建筑材料的换代升级；主要推广高效阻燃安全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墙体材料、超薄型陶瓷板（砖）等建筑节能材料，提高建筑材料抗震防火和隔音隔热性能，加快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扩大应用范围，推动传统建材向新型节能环保建材跨越。”规划的“（八）加强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中还提倡“积极开发材料可再生循环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再生与综合利用。”

2011年12月17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指出，到2015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达到16亿吨，综合利用率达到50%，年产值5,000亿元，提供就业岗位250万个。“十二五”期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达到70亿吨；减少土地占用35万亩，有效缓解生态环境的恶化趋势。

201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指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完善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

2012年12月0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型材料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指出，山西省在“十二五”发展期间到“十二五”末，新型材料年销售收入突破2700亿元，年均递增24%。其中，新型金属材料领域1000亿元，新型化工材料领域500亿元，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170亿元，新型建筑材料领域260亿元，新兴新材料领域770亿元。

2014年12月31日六部门联合发布的《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推广及装备产业化）实施方案》指出，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17年，在共伴生矿产资源、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废物等领域研发60-70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推广50-60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煤矸石不上井置换煤柱技术、煤矸石生产硅酸铝纤维技术、煤矸石烧

制空心砖和陶粒技术、含白矸（硬岩）和黑矸（可燃煤矸石）混杂煤矸石分选技术。推广粉煤灰分选和粉磨等精细加工技术、粉煤灰筑高速公路路堤技术、大掺量粉煤灰混凝土技术和少熟料粉煤灰胶凝材料技术、粉煤灰超细化及改性升级技术。推广湿法磷酸萃取工艺控制和优化技术、低能耗磷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技术、磷石膏制硫酸钾副产氯化铵技术、低品质磷石膏生产矿井充填专用胶凝材料技术。

2015年4月27日能源局印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限制销售和使用灰分大于16%、硫分大于1%的散煤。制定更严格的民用煤炭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加快修订优质散煤、低排放型煤等民用煤炭产品质量的地方标准，对硫分、灰分、挥发分、排放指标等进行更严格的限制，不符合标准的煤炭产品不允许销售。推行优质、低排放煤炭产品替代劣质散煤机制，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加大煤矸石、煤泥、煤矿瓦斯、矿井水等资源化利用的力度。推广矸石井下充填技术，推进井下模块式选煤系统开发及其示范工程建设，实现废弃物不出井；支持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锅炉的研发及应用；鼓励开展煤矿瓦斯防治利用重大技术攻关，实施瓦斯开发利用示范工程；有条件的矿区实施保水开采或煤水共采，实现矿井突水控制与水资源保护一体化；推进煤炭地下气化示范工程建设，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煤炭地下气化发展路线。开发脱硫石膏、粉煤灰大宗量规模化利用及精细化利用技术，积极推广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在建筑材料、土壤改良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建设与煤共伴生的铝、锆等资源精细化利用示范工程，促进矿区循环经济发展。

政策的宏观引导和支持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推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有望实现高速增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历史性机遇。

3、行业发展情况

国际行业发展概况：自 20 世纪中期开始，西方国家对回收利用废弃物中再生资源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日趋完善，回收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据国际回收局统计，目前世界主要有色金属产量中，来自于资源回收再利用的比例均超过了30%，同时稀贵金属、废纸、废

塑料、废玻璃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也受到重视。2010年发达国家废旧商品产业规模已达1.8 万亿美元。国际方面，废弃物再利用呈现不断发展趋势，发展循环经济是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必然方向。

国内行业发展概况：“十一五”以来，我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创造了巨大需求。据初步测算，2013 年我国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总产值超过 1.4 万亿元，从业人数 2000 万人，初步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近 20.6 亿吨，磷石膏生产硫酸联产水泥技术、尾矿生产加气混凝土技术等 1000 多项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方面，我国 2013 年废旧商品回收总量约为 1.6 亿吨，回收总值达 4817 亿元人民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处理工艺水平快速提升。

总体而言，我国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众多问题，整体看整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仍处在发展初期，企业规模小，经营分散，总体产业化水平低，龙头型、骨干型和支柱型企业数量偏少。特别是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以及装备的产业化不足，已成为制约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重要因素。一方面，企业技术水平低、研发能力差，行业内的科技人员比重远低于其他行业，加工利用技术水平不高，精深加工能力差，存在着高品质、高性能的优质再生资源作为加工低端、低档次产品的原料使用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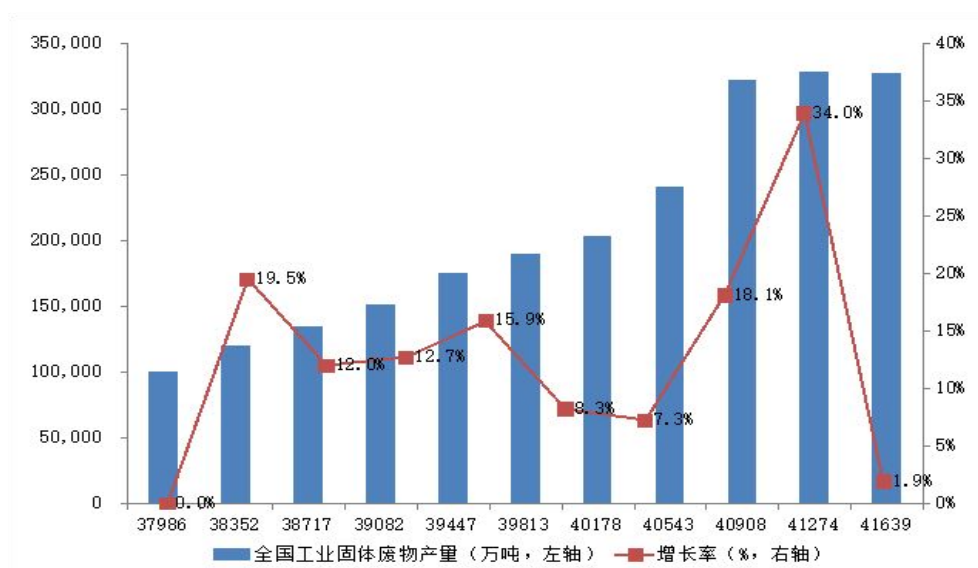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装备产业化能力不足，先进技术和装备依赖进口，自有知识产权不足，资源循环利用装备产业化程度较低，使得资源循环利用产品质量不高。此外，管理制度不完善，技术研发和推广的促进机制不健全，产学研衔接不紧密，相关技术、装备标准和产品标准建设相对滞后，产业规范化发展程度低，难以支撑先进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

4、工业固体废物行业发展现状

固废处理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等。工业固废是固废处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工业固废废物产量为327701.94万吨，过去十年呈显著较高增长态势。相对应的，2013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205916.33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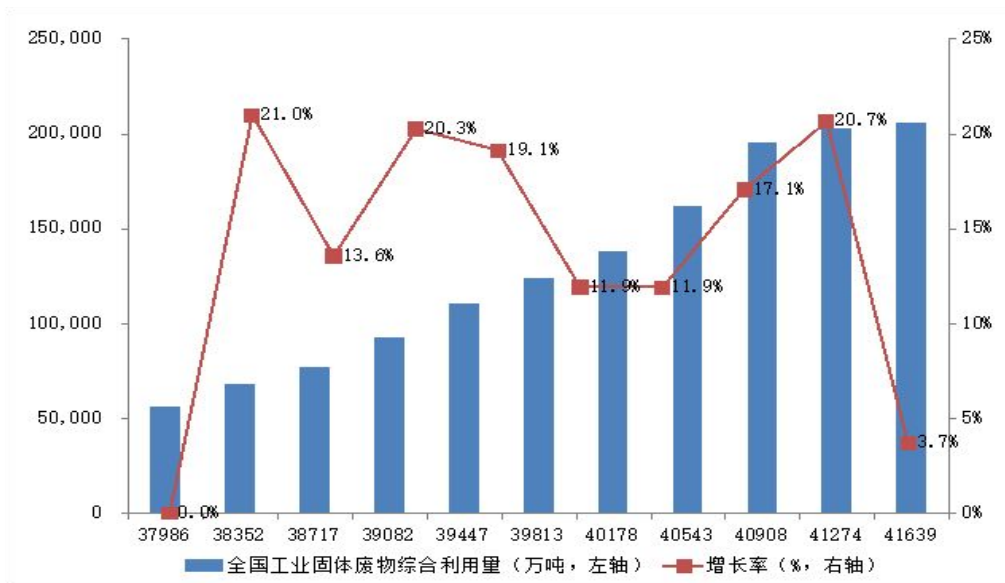
用量也持续上升，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取得显著的成效。然而，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仍然巨大，工业固废利用率与国家要求的72%仍有较大改善空间。

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西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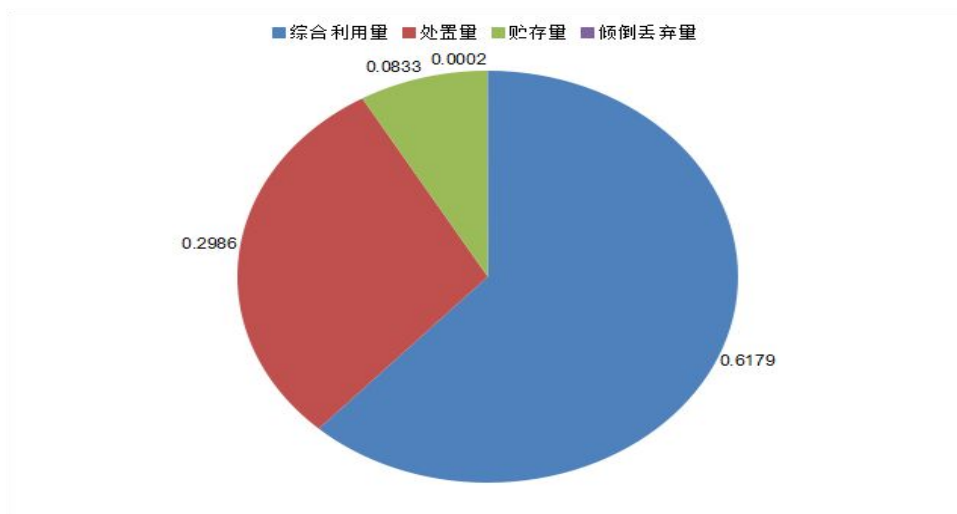
全国工业废物利用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西南证券

根据环保部2014年底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2013年，261个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达238306.23万吨。从处置方式来看，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量146535.66万吨，处置量70815.70万吨，贮存量19744.98万吨，倾倒入弃量57.85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占利用处置总量的61.79%，处置、贮存和倾倒入弃分别占比29.86%、8.33%和0.02%，综合利用仍然是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途径，部分城市对历史堆存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但仍离国家政策要求有较大的差距，提升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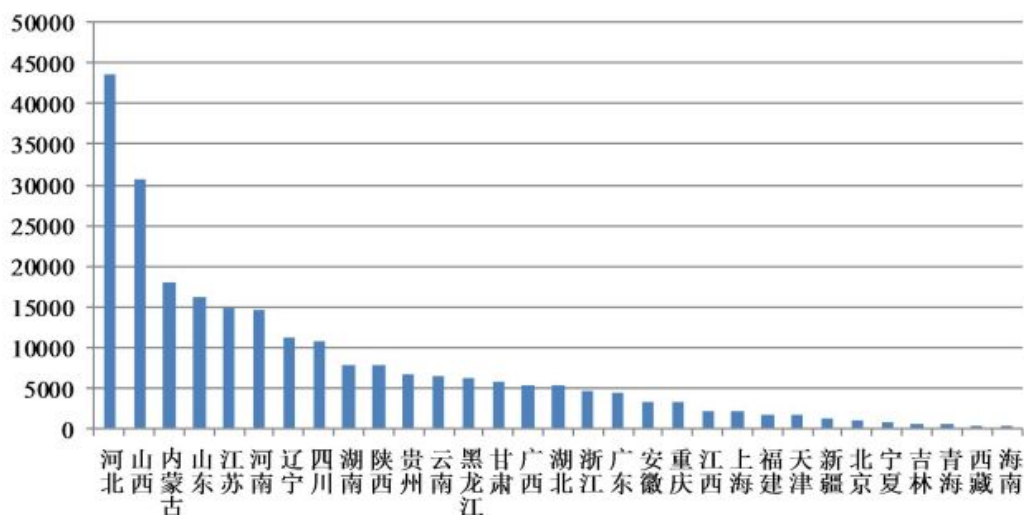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



数据来源：环保部，西南证券

分地区来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省份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河北、山西、内蒙古分别位列全国前三名。山西省的工业固废产量排名全国第二，产量高，处理压力大。

2013年各省（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环保部，西南证券

在261个大、中城市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见下表所示，可见全国排名前10位的城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量为64412.89万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27.03%。

下表可见，山西是我国重点工业固废产生地，其中山西省大同市和朔州市2013年工业固废产量分别是3691万吨和3531万吨，分别位列第六和第七，工业固废产量巨大，面临巨大的处理压力。

2013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产生量（单位：万吨）
1	河北省承德市	20705.93
2	河北省唐山市	10222.04
3	四川省攀枝花市	6037
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5453.96
5	西省忻州市	447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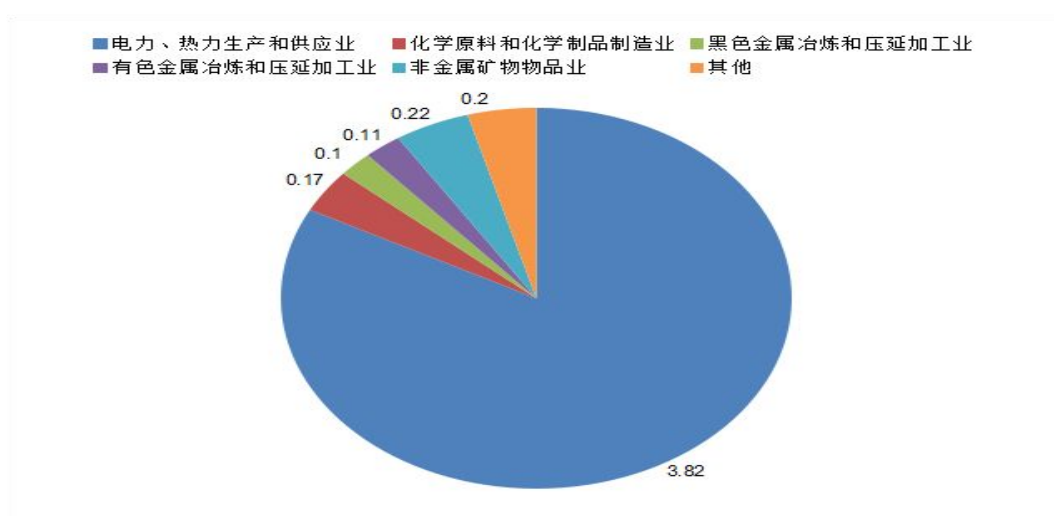
6	山西省大同市	3690.89
7	山西省朔州市	3530.6
8	河北省邯郸市	3505.02
9	辽宁省朝阳市	3474.76
10	云南省昆明市	3319.12
合计		64412.89

5、粉煤灰、煤矸石和脱硫石膏处理现状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有多种利用方式,仅分析粉煤灰和煤矸石和部分脱硫石膏的再利用方式可见,2013年全国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粉煤灰产生量为4.62亿吨,占比14.8%,综合利用量为4.02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444.2万吨),综合利用率为86.2%。

粉煤灰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其产生量为3.82亿吨,综合利用率为84.8%;其次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产生量分别为0.22亿吨、0.17亿吨、0.11亿吨和0.10亿吨,综合利用率分别为96.7%、89.5%、84.1%和97.7%。

2013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粉煤灰产生量(单位: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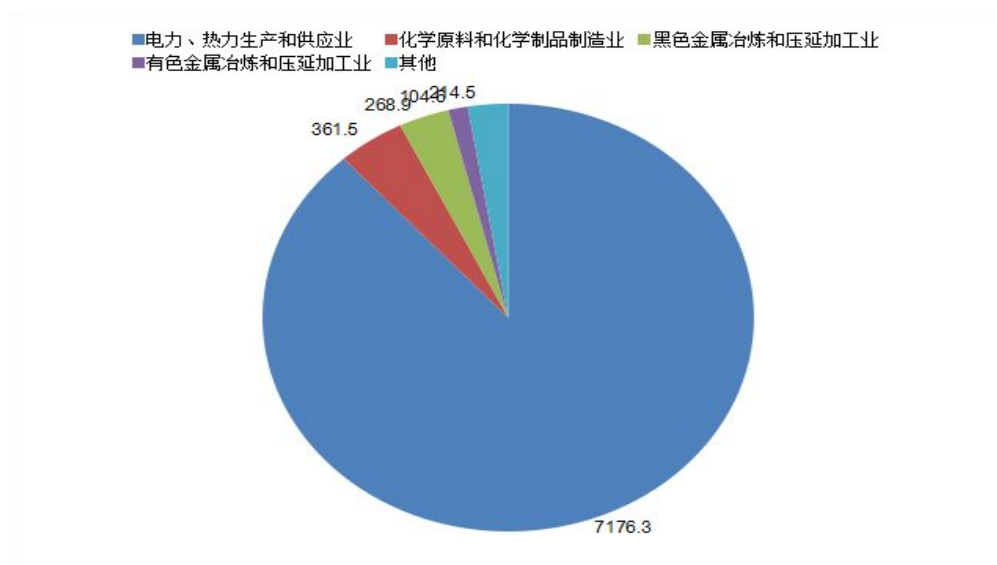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环保部, 西南证券

2013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煤矸石产生量为3.84亿吨，占比12.3%，综合利用量为2.80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968.5万吨），综合利用率为71.1%。煤矸石主要是由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生，其产生量为3.64亿吨，综合利用率为71.3%。

脱硫石膏2013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脱硫石膏产生量为8125.5万吨，占比2.6%，综合利用量为6724.9万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46.8万吨），综合利用率为82.3%。脱硫石膏产生量超过100万吨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4个行业，其产生量分别为7176.3万吨、361.5万吨、268.9万吨和104.6万吨，综合利用率分别为84.5%、35.5%、80.6%和77.1%。

2013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脱硫石膏产生量



数据来源：环保部，西南证券

综上所述，电力等行业粉煤灰产量巨大，煤炭开采和洗选等行业煤矸石产量巨大，电力等行业脱硫石膏产量巨大。而公司所处的地区为主要的地区集中了电力和煤炭等厂区，工业废弃物产量巨大，承载较大的处理压力。

6、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的市场规模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和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包括5种，煤矸石烧结砖、加气混凝土砌块、型煤、清水砖以及超细粉煤灰，均采用煤矸石、粉煤灰及脱硫石膏等废弃物为原料深加工而成。

煤矸石烧结砖和加气混凝土砌块是公司传统的主要产品，可广泛运用于墙体建造中，是国家大力推广生产使用的一种节能新型环保墙体材料，节约生产能源，改善建筑物的热环境，节约和保护土地，减少毁田烧砖。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可广泛运用于新型墙材、保温材料等领域。

同时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为超细粉煤灰、清水砖以及型煤产品，下游领域和对应市场及客户均有不同，因此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发展进行分情况说明市场需求。

（1）煤矸石烧结砖、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市场

煤矸石烧结砖、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主要用于新型墙材，代替传统的粘土材质等的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的下游产业主要是建筑行业，其未来的市场规模主要受城镇新建住宅量、公共建筑总量及房地产开发面积的影响。同时公司主要产品为固废处理制成产品，受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国家政策的变动对行业发展起重大影响。

a、政策支持促进行业发展

墙体材料在房屋建筑材料中占70%的比例，对建材工业结构调整和住宅产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传统墙材中的实心粘土砖不但耗能高，同时对耕地破坏大。我国耕地面积仅占国土面积10%，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我国房屋建筑的墙体材料中粘土砖占据主导地位，生产粘土砖每年耗用粘土资源达10多亿立方米，约相当于毁田50万亩，同时，我国每年生产粘土砖消耗7000多万吨准

煤。如果实心粘土砖产量继续增长，不仅增加墙体材料的生产能耗，而且导致新建建筑的采暖和空调能耗大幅度增加，将严重加剧能源供需矛盾，实心粘土砖是亟需淘汰的落后产品。

根据《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2010年我国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仅有40%，到十二五末，该比例将提升至50%，因此利用量的复合增长率约8%，政策倒逼工业固废处理持续增长。随着环保和资源压力的持续增长，国家将出台“十三五”规划，将有望对工业固废处理量和处理率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和要求，政策助力新型墙材行业向更节能环保，材料品质更高的方向发展。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目标

种类	产生量（万吨）		综合利用量（万吨）		综合利用率（%）	
	2010年	2015年	2010年	2015年	2010年	2015年
尾矿	121,400	130,000	17,000	26,000	14	20
煤矸石	59,800	73,000	36,500	51,100	61	70
粉煤灰	48,000	56,600	32,600	39,600	68	70
冶炼渣	31,700	44,000	19,000	33,000	60	75
冶炼渣	31,700	44,000	19,000	33,000	60	75
工业副产石膏	12,500	15,000	5,000	9,750	40	65
赤泥	3,000	3,500	120	700	4	20
合计	276,400	322,100	110,220	160,250	40	50

b、我国保障房建设将为新型墙材带来较大市场需求

根据“十二五”规划，国家要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各类棚户区改造。国家发改委代表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答记者问中明确表明，未来五年，要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3600万套，使保障性住房的覆盖率达到20%。2014年3月5日的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2013年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660万套，基本建成540万套；2014年，政府要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新开工700万套以上，其中各类棚户区470万套以上，加强配套设施

建设。这将为新墙体材料行业的企业发展带来较大市场需求。另外，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在一段时间内也将为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提供较大市场空间。

我国城镇化率预测

1950-2025年中国城镇化率预测



c、朔州地区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

煤矸石烧结砖、粉煤灰加气块砖、清水砖产品由于运输量大，在建筑行业领域属地方建材。一般其运输半径不超过100公里，运输半径较小，可覆盖以公司为半径100公里范围内的市、县工程。因此公司目前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山西朔州、大同周边地区。

(2) 超细粉煤灰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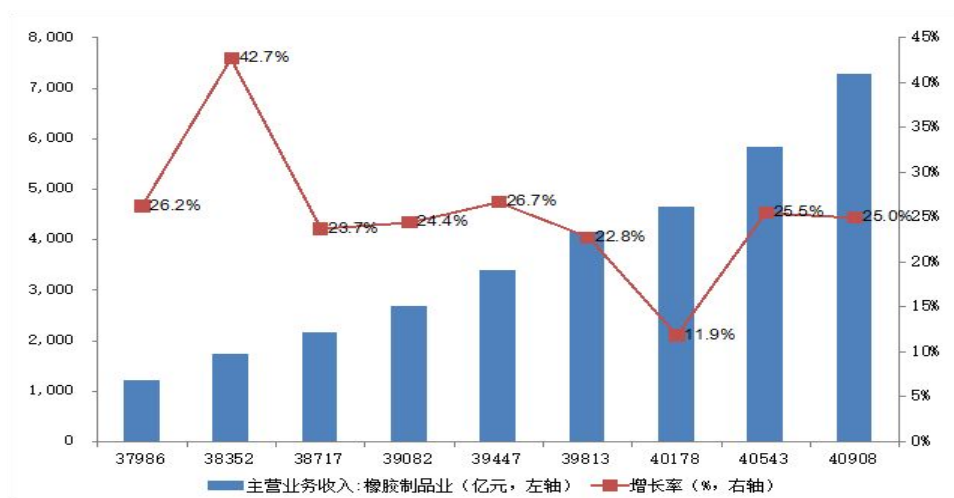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新产品超细粉煤灰、型煤产品属于新型技术产业类型，目前正在试产阶段，试产成功后新产品的销售将打破地域限制，销售至全国各省市。

公司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采用蒸汽动能磨加工超细粉煤灰的企业，目前加工生产该原料的企业全国仅平鲁电厂一家，另外还有一家托克托电厂蒸汽动能磨项目正在建设，在此基础上仅公司做粉煤灰改性，聘请国家级著名非金属专家畅吉庆（持有国家多项粉体专利）教授担任专职技术负责人，组织产品研发和配方试验，具备代替碳酸钙的可能性，可广泛应用于取代橡胶、塑料、PVC等工业产品中使用的碳酸钙、高岭土的填料部分。

党的十六大提出“翻两番、全面建设小康”的目标，根据这个目标电力建设的规划是2020年电力装机容量要达到9.5亿千瓦。根据《中国电力年鉴》公布的发电量和粉煤灰排放量关系的数据统计进行预测，2020年粉煤灰排放量将达到56705.5万吨，为了降低橡胶、塑料、PVC制品的生产成本，改善制品本身的某些性能，填料工业伴随着市场需求及技术的变革飞速发展，橡胶制品业2014年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是7533.07亿元，同比增长7.40%；相关塑料制品行业的市场原材料价格2014年10月为15004.31元/吨，价格同比增长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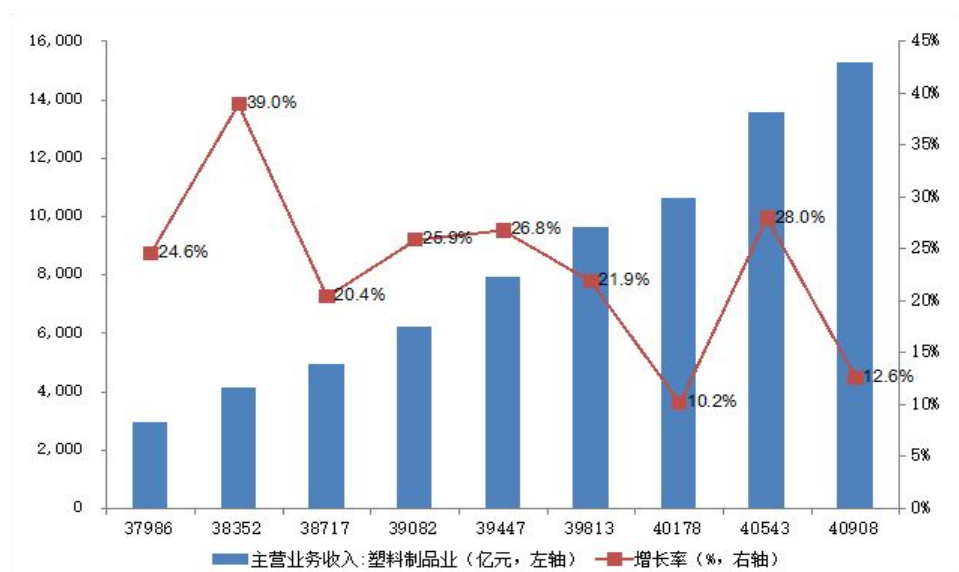
可见，超细粉煤灰若取代碳酸钙、高岭土的材料地位，则在下游市场领域的橡胶、塑料、PVC制品中的应用领域将十分广泛，应用市场空间巨大。

橡胶制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西南证券

塑料制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西南证券

(3) 高档清水砖市场

清水砖目前主要用于建筑物墙体砌筑与饰面的砖块,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隔音、防水、抗冻、不变色、耐久、环保无放射性等特点,可代替传统实心黏土砖的节省大量的土地和煤炭资源,减少向大气排放大量的粉尘污染。

近几年山西省加快了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经山西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山西“十二五”期间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由原定的80.86万套调整为116.93万套,增加了36.07万套。2012年底前,对房屋整体存在危险的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全部实施改造。山西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分类目标是:新建廉租房21.47万套;新建公共租赁住房15万套;新建经济适用住房16.6万套;新建限价普通商品住房5万套;改造城市棚户区20.57万套;改造国有工矿棚户房9.2万套;改造林区、垦区和兼并重组的国有煤矿棚户区6.76万套;改造农村危房22.33万套。考虑到怀仁县及邻近的大同市、应县、山阴县等周边地区半径50公里范围内的潜在市场,市场需求量大约在30亿块(折标砖)左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市场分析资料可知,怀仁县目前普通粘土砖产量约为7亿块(折标砖),本县无新型墙体材料。随着市场发展和住建部要求进行墙体结构的变革,2011年山西省建材工业座谈会上也明确提出“新型墙体材料工业要适应建筑功能的改善和建筑节能的要求,充分利用山西省石膏等非黏土类资源和煤矸石、粉煤灰、镁渣、尾矿渣等工业废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到“十二五”末,全省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总产量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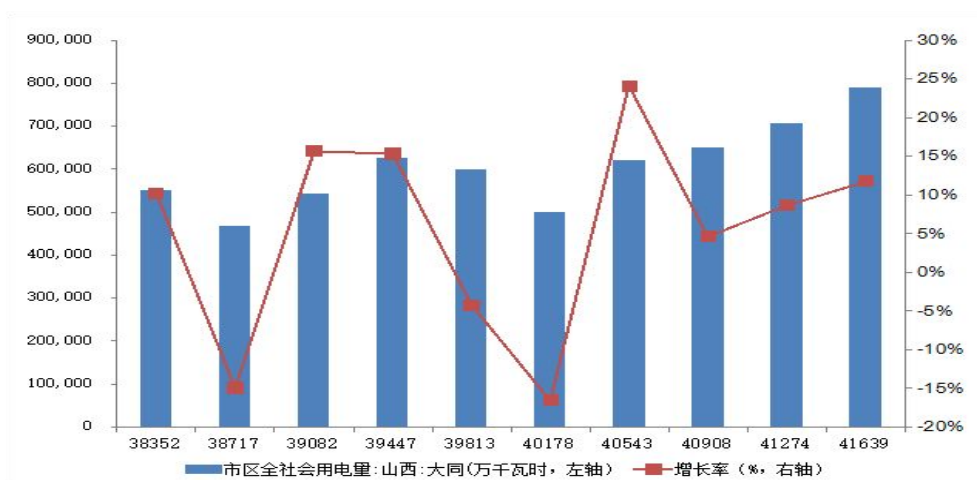
达到65%以上。”的目标要求。

(4) 型煤市场

型煤技术是我国当前发展洁净煤技术产业化的七项技术之一，投资少，建厂周期短。见效快，节能、环保效益显著。目前我国的工业锅炉，窑炉基本上都是散烧，年耗原煤400万吨以上，热效率低下，环境污染严重。发展窑炉用型煤是改变这种状况的重要途径。工业锅炉，窑炉燃用型煤后可达到节煤、除尘、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量效果，节能环保，是未来煤炭利用的主要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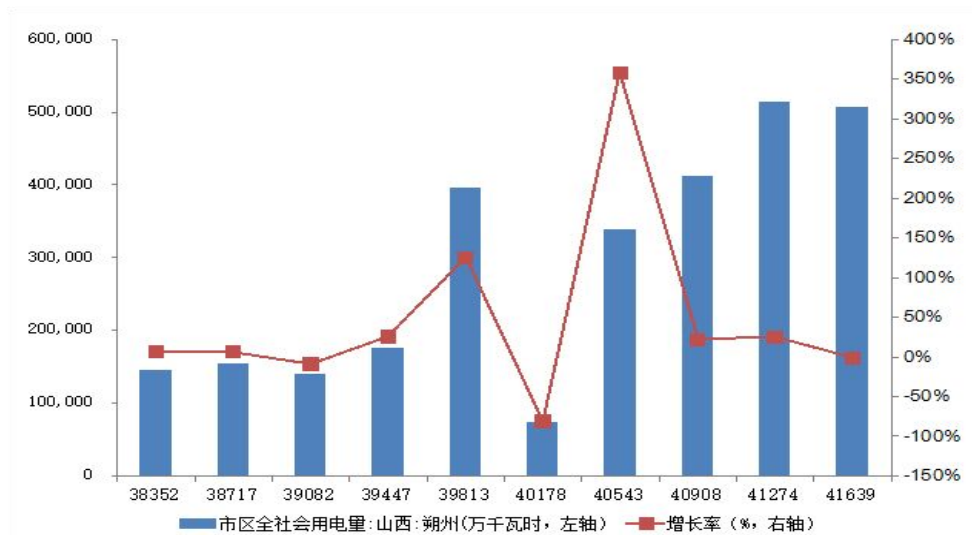
公司的型煤目前以工业用电为主，为电厂提供原料。未来随着型煤产品的量产，产品销售将有望扩大至周边及更多地区，同时应用范围将从工业用电逐步拓展至民用电力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大同用电量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西南证券

朔州用电量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西南证券

6、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的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进一步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和绿色工业的发展，国家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将更加鼓励和支持，我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有望提升至新高度，发展前景光明。工业固废再利用的下游为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建材、石油化工、皮革、塑料、电力等行业，下游持续发展为工业固废的再利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政策的要求将促进工业固废再利用行业整体发展速度的显著提升。未来，工业固废再利用可以在保证垃圾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实现垃圾废物的循环再生，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引领我国经济向绿色、可持续方向大幅迈进。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 11月公布了《“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该意见对墙体新材的应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到 2015 年，全国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限制粘土砖）、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禁止实心砖）；全国实心粘土砖产量控制在3000亿块标准砖（折合）以下，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所占比重达 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 75%以上。

截至2010年底，全国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55%，距65%的目标仍有一定距离，因此本行业在未来五年将继续受到有关部门的鼓励和扶持。同时为了贯彻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保护耕地、节能减排、综合利用资源的目标，我国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推广工作必将不断深入推进，国家的政策扶持力度也会保持稳定。

201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指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完善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

2014年12月31日六部门联合发布的《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推广及装备产业化）实施方案》指出，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17年，在共伴生矿产资源、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废物等领域研发60-70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推广50-60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煤矸石不上井置换煤柱技术、煤矸石生产硅酸铝纤维技术、煤矸石烧制空心砖和陶粒技术、含白矸（硬岩）和黑矸（可燃煤矸石）混杂煤矸石分选技术。推广粉煤灰分选和粉磨等精细加工技术、粉煤灰筑高速公路路堤技术、大掺量粉煤灰混凝土技术和少熟料粉煤灰胶凝材料技术、粉煤灰超细化及改性升级技术。推广湿法磷酸萃取工艺控制和优化技术、低能耗磷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技术、磷石膏制硫酸钾副产氯化铵技术、低品质磷石膏生产矿井充填专用胶凝材料技术。

2015年4月27日能源局印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限制销售和使用灰分大于16%、硫分大于1%的散煤。制定更严格的民用煤炭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加快修订优质散煤、低排放型煤等民用煤炭产品质量的地方标准，对硫分、灰分、挥发分、排放指标等进行更严格的限制，不符合标准的煤炭产品不允许销售。推行优质、低排放煤炭产品替代劣质散煤机制，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加大煤矸石、煤泥、煤矿瓦斯、矿井水等资源化利用的力度。推广矸石

井下充填技术,推进井下模块式选煤系统开发及其示范工程建设,实现废弃物不出井;支持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锅炉的研发及应用;鼓励开展煤矿瓦斯防治利用重大技术攻关,实施瓦斯开发利用示范工程;有条件的矿区实施保水开采或煤水共采,实现矿井突水控制与水资源保护一体化;推进煤炭地下气化示范工程建设,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煤炭地下气化发展路线。开发脱硫石膏、粉煤灰大宗量规模化利用及精细化利用技术,积极推广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在建筑材料、土壤改良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建设与煤共伴生的铝、锆等资源精细化利用示范工程,促进矿区循环经济发展。

b、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将增加市场空间

我国目前的城镇化水平仍落后于发达国家,未来二十年内我国城镇化的进程仍会保持较高的速度,新一届政府也对城镇化寄与了厚望。一方面新建城镇对建筑设施的新增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城镇对建筑设施的质量和节能的要求要远远高于非城镇地区,因此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必然将增加建筑新材料的市场空间。

c、全社会对节能环保的诉求将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为快速发展经济,很多地区对环境的重视程度较低。随着环境问题逐渐显现,过去的粗放型、不可持续的发展模式已经越来越受到社会民众的质疑,因此未来的经济发展模式与节能环保已经密不可分,随着社会民众诉求的不断提升,行业也会得到快速发展的机会。

据不完全数据统计,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固废处理投资仅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的13.70%,而在发达国家,固废处理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比均超过 50%的最大子行业,随着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逐步显现,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将步入高速发展期,迎来黄金发展阶段。

d、技术进步推动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

传统技术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净化成本高,回收再利用价值低,创造的经济价值较少,因此发展较为缓慢。随着环境技术的不断创新与进步,我国已有能力逐步采用先进的综合技术或系统集成技术,实现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理和利

用，实现成本的下降和环境污染的建设，甚至能创造可观的绿色经济效益，技术的进步和革新为固废处理行业发展创造新机遇。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传统产品主要下游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和宏观调控政策影响

公司传统产品主要下游为房地产行业 and 基础建设行业。在我国，房地产行业 and 基础建设行业受整个宏观经济波动和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对行业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的所有产品均采用工业废弃物为原料进行加工和再利用，属于国家鼓励性行业，得到了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相关部门宏观政策的支持，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税收优惠及补贴等相关政策，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b、加气混凝土产品成本相对传统墙体材料较高

加气混凝土的成本要略高于传统墙体材料。目前我国墙体新材料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价格因素还是下游客户考虑的首要因素，成本较高影响产品的进一步推广。

c、行业内部竞争集中于低端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应用于建筑建材领域，我国多数墙体建材企业通常注重扩大生产规模，而对技术装备和产品质量等重视程度不够，且低水平的重复性建设使得业内企业大打价格战，形成无序竞争，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数据显示，制品中板材和高端产品仅占新型建材制品总量的2%，低端产品的竞争压低行业利润，降低产品品质，影响行业的有序竞争和发展，行业的产品升级迫在眉睫。

d、行业发展基础较为薄弱

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有近30年的发展历程，但总体而言对固废处理行业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仍十分薄弱，缺乏系统性的深入研究和成果。基础的薄弱、对环境保护概念认识的不足影响了固废处理行业发展的速度和规模。

e、人才不足影响行业发展

固废处理行业发展进入高速发展期,但由于早期各界对环保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不足,高素质人才匮乏问题较大,对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8、行业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进入障碍有:

(1) 技术障碍

煤矸石烧结砖、粉煤灰加气块砖、清水砖,特别粉煤灰加气块砖、清水砖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化工、机械、材料、建筑、工程农业等多门学科,技术较为复杂,成熟的技术、工艺及科学配方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因此,企业既要拥有一定的生产、施工技术储备满足客户的需求,又要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

(2) 资金障碍

企业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能力关系企业的长远发展,而先进的生产设备是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的物质基础。建设一条技术含量较高的、性能稳定可靠的生产线需要较高的初始启动资金,而且从项目建设到投产、再到实现销售所经历的周期较长。

(3) 原材料壁垒

煤矸石烧结砖、粉煤灰加气块砖产品的售价原本有限,稳定和廉价的原材料供应对从事该类工业废弃物处理利用的企业将形成良好优势。

(4) 品牌障碍

随着市场对建筑质量、舒适度要求不断提高,建设方在选取墙材供应商的时候非常慎重。一般来说,在本行业具有长期良好经营记录的企业有着较强的品牌优势,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打破这种障碍。

9、公司所处地位

(1)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所处行业为市场竞争充分行业，因公司产品经济运输半径较小，一般经济运输半径不超过100公里，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山西省朔州市周边区域市场，因此公司的竞争对手在朔州市内。

新产品超细粉煤灰、清水砖和型煤产品投产后有望突破地域限制，进入更广泛的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

a、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信誉，发挥规模生产优势，通过承接并做好朔州地区建筑及地产行业内龙头企业的大型工程及项目的产品销售及服务，逐渐在朔州销售地区的建筑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在开拓新客户时，始终遵照服务老客户，发展新客户的循环模式，再使新客户变成公司的长期战略客户，使户群不断壮大。公司产品已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度，现已有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并逐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b、地缘优势

煤矸石烧结砖、粉煤灰加气块砖、清水砖因体积较大，运输半径较小，一般运输半径不超过100公里。公司生产厂址所在地位于朔州市怀仁县新家园乡电厂旁，东南面G208国道，区位条件优越，距离大同市、朔州市、山阴县、左云县等都在 100 公里以内，可以辐射至上述几个县市及周边地区的市、县工程，能较好的满足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运输需要。

c、原材料成本和价格优势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积极改进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和管理，故在节能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因节省能耗，控制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故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产品价格较之同行业略低，因此在产品所辐射的市场范围内更具竞争力。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矸石、煤灰等材料来源于附近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基本上无原材料成本，主要成本为蒸汽采购成本、电力成本及人工成本，最终产品在售价方面同样具备一定优势，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原材料成本优势和产品价格优势。

d、公司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能够依靠较为稳定的产品质量、自身技术力量、原材料及地域优势，通过向客户直接提供各种优质质量大的非标准化的墙体材料产品。此外，公司还为员工配备完善的生活设施，较好的留住了技术娴熟的技术员工，为公司赢取订单后，较好的组织生产，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供产品，提供配套的售前咨询、售后服务提供了保障，从而体现了公司综合服务的优势。

e、创新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第一台年产10万吨超细粉体的蒸汽动能磨，专业生产改性粉煤灰和功能母料，致力超细粉煤灰的推广使用及研发。产品性能优良、价格低廉、适用面广、实为无机填充料产业革命化的创新。该产品以从烟气中收集下的粉煤灰为主材，经过高温气流粉碎分级，形成1-10 μm 、500-6250目的无机超细微粉体，充分激发了粉煤灰的化学活性，具备了应用于高分子填充材料的条件。实验表明，在无色素要求情况下，可替代碳酸钙、高岭土，本产品实为未经煅烧的高岭土，是不可多得的无机填充物。产品不仅在绝缘性能、伸长率、抗拉强度、体积电阻率等综合指标优于传统产品，而且可大大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经国内多个厂家使用表明，超细粉煤灰（未煅烧高岭土）可适用橡胶输送带、橡胶板（管）、塑胶跑道、PVC电缆护套等一切使用传统产品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推广价值，在国内及世界范围内均为首创，技术水平领先。

此外，公司与南开大学展开合作，根据煤炭、煤泥、煤矸石、秸秆等的热值进行型煤生产技术研发并进一步开拓生物质的利用，不断提升技术和研发实力。

(2) 公司竞争劣势

a、国内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

公司目前的主要劣势为国内客户区域分布过于集中。公司产品的特性和国内物流成本较高，导致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均在朔州市怀仁县内，因此公司国内主要客户也集中在朔州、大同周边地区，公司开拓国内其他区域市场的力度尚待加强。

b、资金实力不够雄厚

公司已逐步进入较快发展期，产品的生产和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目前资产负

债率较高，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因此，目前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存在相对劣势。

(3)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产品由于运输半径的限制，目前的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周边地区，对应的竞争对手各自不同，其中煤矸石烧结砖的主要竞争公司为粘土砖生产厂家，公司所在的朔州怀仁县仅有怀仁县砖厂尚在生产粘土砖，受国家环保的强制要求以及京津冀的重点治理环境的推进，未来粘土砖将有望被淘汰。

粉煤灰加气块方面，除了公司以外周边主要生产厂家有山西大同二电厂。相较于大同二电厂的粉煤灰加气块，公司具备成本和运输优势，原材料粉煤灰由附近的王坪电厂直接提供，节省了成本和运费，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公司重点开发的超细粉煤灰产品技术水平领先，能取代碳酸钙并降低成本。目前加工生产该原料的企业全国仅平鲁电厂一家，另外还有一家托克托电厂蒸汽动能磨项目正在建设中，但现阶段仅公司在做粉煤灰改性，市场上尚无竞争对手。

公司的清水砖产品采用煤矸石为主要原料，国内主要的清水砖产品原材料以页岩为主，公司的清水砖产品具有原材料成本低、性价比高、强度较高、耐火性较强，运输半径较远的优势，可以用于高端建筑建材产品中。目前，国内只有秦皇岛电厂和中国建材总公司两家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规模化生产清水砖。

公司的型煤主要用于工业发电，进行低热值发电，提供给35万千瓦以下规模的循环流化床机组，目前主要供给附近电厂工业用电。

10、固废处理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环保行业是国民经济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战略新兴发展产业，未来可持续发展必然方向。固废行业是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固废处理行业与其它多个行业相互交叉、相互渗透。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上游行业包括煤炭等原材料行业，下游行业包括电力、石化、塑料、建筑和橡胶等行业，其关联性主要表现在上下游行业的相互贯穿，相互呈现出循环经济特征。

11、行业及公司的基本风险特征

(1) 产业政策风险

固废处理行业目前属于国家鼓励性行业，得到了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相关部门宏观政策的支持，若未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调整税收优惠及补贴政策，将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市场风险

公司传统产品应用于建筑建材行业，与房地产开发面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量及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等具有高度相关性，受相关行业的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如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进而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将对行业企业经营业绩带来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新产品下游行业包括有化工、塑料、皮革等众多行业，将实现碳酸钙的代替，然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推广需要一定市场培育期，若市场推广进度缓慢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12、公司竞争策略及未来发展战略

(1) 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未来将围绕“生态、绿色、产业化”的核心目标进行发展，以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改善建筑功能质量、提高建筑产业化集成为导向，以打造绿色新型墙材龙头企业，在我国发展建筑产业化的进程中，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 竞争策略

公司将以已取得的科研、经营成果为基础，以扩大产能、结构调整、加强创新等手段，因地制宜全面推进公司发展。

a、稳步利用新曾超细粉煤灰项目扩大收入规模，创造规模经济效应。

为应对日益增加的国内外需求，创造生产的规模效应，公司将逐步利用新增产能，扩大收入规模。2014年9月公司聘请中国橡胶、塑料行业专家，国家粉体改性首席专家畅吉庆教授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与平朔电厂、中北大学联合在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建立了固体综合利用升级重点实验室，配备了国内先进的检验分析和橡胶、塑料实验仪器。

b、发展清洁煤技术和工艺。

型煤技术是我国发展洁净煤技术，具有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益的优点。型煤技术不仅使低质的煤粉、煤泥、褐煤提高了其经济价值，还将已成废弃物的煤矸石得到了再生利用，净化了环境，节约了煤炭资源，循环使用废弃物的同时保持相对洁净的环境。公司拟建一条年产30万吨，煤矸石、煤泥型煤生产线，初步设为有粘结性成型的型煤生产线，通过将原料的粉碎和干燥，粘结剂的计量，和其他原料的混合成型，干燥及系统中的除尘等工序，实现型煤的生产。

c、整合现有技术和科研成果，逐渐实现低成本扩张

在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对现有技术和科研成果进行有效整合，并与有关单位合作研发、设计、建设一套产品质量达到要求。同时继续研发各种生产技术，为公司低成本高速扩张打下坚实的技术、人才、市场、管理基础，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进一步获得成本优势。

超细粉煤灰（未煅烧高岭土）可适用橡胶输送带、橡胶板（管）、塑胶跑道、PVC电缆护套等一切使用传统产品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推广价值，在国内及世界范围内均为首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2012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上选举李培武、赵如祥、赵建祥、冯兴云和张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建军、杨茂青、秦继义为监事会第一届成员。公司的历次重大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届次会议记录完备、履行了通知义务。

2014年9月22日，宏力再生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至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志军、赵如祥、赵建祥、张相、冯兴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李建军、杨茂清，与职工代表监事秦继义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2015年5月5日，宏力再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新民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刘霞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曹华天为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促进、相互制衡，提升了公司科学决策效率，切实发挥公司治理对公司发展的促进作用。

2015年5月29日，宏力再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股票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挂牌事宜的议案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选举董晓君、杜国器、畅吉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6月12日，宏力再生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股票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挂牌事宜的议案议案》、《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选举董晓君、杜国器、畅吉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三会制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自我评价。上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 5 名董事，监事会 3 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

应的股东会决议；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重大事项如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会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但有限公司的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事项如关联交易等没有通过召开股东会的形式决定，但该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经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

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

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建立，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如祥、程素琴、赵建祥、赵福祥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股东朔州煤电、互立物流、更生园林、怀仁联邦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1、安全生产情况：公司主要从事煤矸石烧结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工业固体废料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未有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不存在安全设施验收的问题。

公司制定了《生产车间规章制度》、《生产业务管理及流程管理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公司生产安全进行规范化管

理。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部，主要负责安全和生产方面事项，选派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车间主任。各车间成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对于进入厂区的所有人员均要求配戴安全帽，登高者必须系好安全带。建立电器安全管理和经济责任制度。配一名专职电器工程师负责电器采购、安装和安全生产工作。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监督检查，专业电工在专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施工现场电器安全。

怀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公司从2012年3月31日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相关处罚。

2、公司环保情况：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依据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2011年9月10日，怀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怀仁县国土资源局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新建粉煤灰混凝土制品生产线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批准项目选址。

2011年12月31日，怀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怀环函[2011]225号《怀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新建粉煤灰混凝土制品生产线项目选址预审意见》，同意申请立项建设。

2012年2月22日，怀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怀政发改字[2012]31号《怀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万m³粉煤灰混凝土砌块及2万吨无机纤维保温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准予备案。

2012年6月，山西大学编制了《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万m³粉煤灰混凝土砌块及2万吨无机纤维保温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年6月28日，怀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怀环函[2012]284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万m³粉煤灰混凝土砌块及2万吨无机纤维保温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2012年7月4日，怀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怀政发改字[2012]190号《关于同煤朔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粉煤灰无机纤维及1.2亿块烧结多孔砖生产线项目备案》，准予备案。

2013年7月，山西大学编制了《同煤朔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粉煤灰无机纤维及1.2亿块烧结多孔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10月8日，怀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怀环函[2013]174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粉煤灰无机纤维及1.2亿块烧结多孔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2014年11月18日，怀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怀环函[2014]323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粉煤灰无机纤维及1.2亿块烧结多孔砖生产线（建成年产1.2亿块烧结多孔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目前产2万吨粉煤灰无机纤维项目未建设，此次验收不包括2万吨粉煤灰无机纤维项目，同意1.2亿块烧结多孔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1.2亿块烧结多孔砖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已取得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以及竣工验收文件；30万m³粉煤灰混凝土砌块及2万吨无机纤维保温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已取得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报告批复文件，现正在申请试生产阶段，还未进行竣工验收；2万吨粉煤灰无机纤维项目未建设。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三、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煤研石烧结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其它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依法独立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权属纠纷。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三会权责分明，独立运作，相互制衡，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及分析

1、朔州煤电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朔州煤电，持有公司股份35%，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有关内容，朔州煤电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大同煤矿集团朔煤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	冯兴云
大同煤矿集团同朔同盈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煤炭开采	张双林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怀仁宏腾陶瓷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生产加工及销售：陶瓷彩瓦、室内外墙地砖	崔专临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巧力神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煤矿设备研发制造	曹明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朔州煤电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内容、未开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如祥、程素琴、赵建祥、赵福祥，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5%，四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有关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	货物运输	赵建祥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建筑材料销售	赵如祥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广告制作及装饰	程素琴
大同市星河创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机械配件、机电设备、土产、日用化妆品、化工原料等	赵建祥
大同市柳庄园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园林装饰材料、石头雕刻制品、园艺产品	赵吉祥

大同市星河创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1月22日成立，住所：大同市城区东方罗马城8-2-201，注册资本：50万，由赵建祥、赵福祥各出资25万设立，法定代表人：赵建祥。经营范围：销售机械配件、机电设备、土产、日用化妆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工矿配件、高低压成套电器、五金、轴承阀门、电缆、铁路器材；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同市柳庄园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7月6日成立，住所：大同市城区东方罗马城8-2-202，注册资本：600万，由赵吉祥、程素琴各出资300万设立，法定代表人：赵吉祥，经营范围：销售园林装饰材料、石头雕刻制品、园艺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刘霞持有大同市锐思咨询有限公司80%的股权，为大同市锐思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	--------	------	-------

大同市锐思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控制的企业	信息咨询	刘霞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已在上文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内容、未开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张志军	董事长	-	-	-	-
赵如祥	董事、总经理	-	-	19.25	19.25
赵建祥	董事	-	-	7.65	7.65
张新民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曹华天	董事、财务总监	-	-	-	-
刘霞	董事会秘书	-	-	-	-
张相	监事会主席	-	-	-	-
李奕园	职工监事	-	-	-	-
丁建国	监事	-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赵如祥、赵建祥系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赵如祥	董事、总经理	更生园林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方
赵建祥	董事	互立物流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星河创远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方
刘霞	董事会秘书	大同市锐思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张相	监事会主席	怀仁市鹅毛口矿区国营留守处	书记	关联方
丁建国	监事	朔州煤电	秘书处副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关联方

财务总监曹华天，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期间于2013年6月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于2014年8月兼任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5月任宏力再生财务总监。自2015年5月担任宏力再生财务总监以来无在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最近两年不存在违

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2月6日，宏力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上选举李培武、赵如祥、赵建祥、冯兴云和张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建军、杨茂青、秦继义为监事会第一届成员。

2012年2月6日，宏力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选举李培武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赵如祥为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同意聘任冯兴云为公司的总会计师。

2014年9月22日，宏力再生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志军、赵如祥、赵建祥、张相、冯兴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李建军、杨茂清，与职工代表监事秦继义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23日，宏力再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志军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赵如祥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新民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刘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14年9月23日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单位: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655.26	14,726,242.53	6,641,154.66
应收账款	16,285,586.65	11,320,191.66	5,899,909.00
预付账款	20,060,750.84	33,797,462.95	58,536,680.95
其他应收款	13,381,685.22	13,722,321.72	14,482,990.00
存货	6,365,302.53	9,325,074.94	785,864.1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574,980.50	82,891,293.80	86,346,598.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445,125.83	17,191,105.15	6,620,565.28
在建工程	115,882,179.97	92,752,375.85	60,344,687.58
生产性资产	3,753,449.17	3,752,274.41	2,489,725.27
无形资产	10,166,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12,725.03	3,048,913.91	3,157,48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59,480.00	116,744,669.32	72,612,458.69
资产总计	208,834,460.50	199,635,963.12	158,959,057.4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1,472,460.90	10,658,160.81	6,563,580.93
预收款项	186,649.20	36,349.20	-
应付职工薪酬	137,280.00	-	76,516.69
应交税费	133,598.25	-603,193.90	529,677.87
其他应付款	30,772,589.91	32,905,537.83	667,282.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702,578.26	42,996,853.94	7,837,05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65,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5,623,207.89	41,245,871.47	43,709,000.00
递延收益	3,354,000.00	3,483,000.00	3,87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77,207.89	109,728,871.47	107,579,000.00
负债合计	161,679,786.15	152,725,725.41	115,416,05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8,985.60	3,568,985.60	17,000,000.00
盈余公积	26,720.03	26,720.03	
未分配利润	1,085,201.89	814,389.86	91,87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44,680,907.52	44,410,095.49	41,091,876.10
少数股东权益	2,473,766.83	2,500,142.22	2,451,12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54,674.35	46,910,237.71	43,542,99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834,460.50	199,635,963.12	158,959,057.46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51,436.16	13,863,818.77	5,171,997.08
其中：营业收入	5,551,436.16	13,312,746.75	5,047,117.08
利息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336,928.20	13,565,989.93	5,037,826.70
其中：营业成本	4,436,157.84	7,469,141.61	2,471,121.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6,938.80	53,207.30
销售费用	216,598.00	2,664,298.17	397,741.73
管理费用	690,294.83	3,126,316.27	2,174,333.99
财务费用	-1,302.47	-24,147.13	-60,577.68
资产减值损失	-4,820.00	283,442.21	2,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14,507.96	297,828.84	134,170.38
加：营业外收入	129,350.00	440,366.84	-
减：营业外支出	-	239,047.56	10,268.29
四、利润总额	343,857.96	499,148.12	123,902.09
减：所得税费用	99,421.32	131,910.38	30,902.12
五、净利润	244,436.64	367,237.74	92,999.9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0,812.03	318,219.39	91,876.10
少数股东损益	-26,375.39	49,018.35	1,123.87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4,436.64	367,237.74	92,99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812.03	318,219.39	91,87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26,375.39	49,018.35	1,123.87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1,717.80	10,617,426.50	178,09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762.14	36,528,022.31	12,473,79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479.94	47,145,448.81	12,651,89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68.00	13,755,075.49	1,528,57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281.11	5,333,311.80	1,088,18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39.87	811,219.20	229,79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545.65	28,524,031.28	14,941,17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034.63	48,423,637.77	17,787,73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445.31	-1,278,188.96	-5,135,84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81,119.00	21,424,849.50	18,407,61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1,119.00	21,424,849.50	18,407,61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119.00	-21,424,849.50	-18,407,61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50,000.00	7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1,000.00	16,810,000.00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1,000.00	86,810,000.00	19,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3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9,750.32	8,748,745.1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6,163.26	12,273,128.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85,913.58	56,021,873.6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913.58	30,788,126.33	19,4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44,587.27	8,085,087.87	-4,093,45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6,242.53	6,641,154.66	10,734,61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655.26	14,726,242.53	6,641,154.6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568,985.60	-	26,720.03	814,389.86	-	2,500,142.22	46,910,23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3,568,985.60	-	26,720.03	814,389.86	-	2,500,142.22	46,910,23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70,812.03	-	-26,375.39	244,436.64
（一）净利润	-	-	-	-	270,812.03	-	-26,375.39	244,436.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70,812.03	-	-26,375.39	244,436.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568,985.60	-	26,720.03	1,085,201.89	-	2,473,766.83	47,154,674.3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17,000,000.00	-	-	91,876.10	-	2,451,123.87	43,542,999.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17,000,000.00	-	-	91,876.10	-	2,451,123.87	43,542,999.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000,000.00	-13,431,014.40	-	26,720.03	722,513.76	-	49,018.35	3,367,237.74
(一) 净利润	-	-	-	-	318,219.39	-	49,018.35	367,237.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18,219.39	-	49,018.35	367,237.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26,720.03	-26,720.0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720.03	-26,720.0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00,000.00	-16,431,014.40	-	-	431,014.4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	-16,431,014.4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431,014.40	-	-	431,014.40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568,985.60	-	26,720.03	814,389.86	-	-	46,910,237.7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	-	-	-	-	-	24,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4,000,000.00	-	-	-	-	-	-	24,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7,000,000.00	-	-	91,876.10	-	2,451,123.87	19,542,999.97
（一）净利润	-	-	-	-	91,876.10	-	1,123.87	92,999.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1,876.10	-	1,123.87	92,99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000,000.00	-	-	-	-	2,450,000.00	19,4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450,000.00	2,4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17,000,000.00	-	-	-	-	-	17,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17,000,000.00			91,876.10	-	2,451,123.87	43,542,999.97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531.06	14,721,906.00	5,769,392.05
应收账款	15,700,542.13	10,735,147.14	5,727,029.00
预付账款	18,635,750.84	29,657,962.95	54,597,180.95
其他应收款	16,795,416.22	16,987,952.72	16,987,446.00
存货	6,311,068.53	9,272,040.94	733,089.43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7,923,308.78	81,375,009.75	83,814,137.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固定资产	16,638,123.47	17,164,928.03	6,620,565.28
在建工程	115,882,179.97	92,752,375.85	60,344,687.58
无形资产	10,166,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3,012,725.03	3,048,913.91	3,157,48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49,028.47	115,516,217.79	72,672,733.42
资产总计	206,172,337.25	196,891,227.54	156,486,870.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4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1,388,788.90	10,641,988.81	6,543,687.93
预收款项	186,649.20	36,349.20	-
应付职工薪酬	137,280.00	-	76,516.69
应交税费	133,598.25	-603,193.90	529,677.87
其他应付款	30,692,642.39	32,729,305.31	667,282.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538,958.74	42,804,449.42	7,817,16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65,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5,623,207.89	41,245,871.47	43,709,000.00
递延收益	3,354,000.00	3,483,000.00	3,87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77,207.89	109,728,871.47	107,579,000.00
负债合计	161,516,166.63	152,533,320.89	115,396,16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8,985.60	3,568,985.60	17,000,000.00
盈余公积	26,720.03	26,720.03	-
未分配利润	1,060,464.99	762,201.02	90,70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56,170.62	44,357,906.65	41,090,70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172,337.25	196,891,227.54	156,486,870.85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51,436.16	13,312,746.75	5,047,117.08
其中：营业收入	5,551,436.16	13,312,746.75	5,047,117.08
二、营业总成本	5,283,100.87	13,173,676.33	4,925,508.60
其中：营业成本	4,436,157.84	7,262,037.74	2,455,574.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6,938.80	53,207.30
销售费用	216,598.00	2,664,298.17	397,741.73
管理费用	636,614.21	2,943,491.27	2,073,982.16
财务费用	-1,449.18	-24,034.26	-56,997.53
资产减值损失	-4,820.00	280,944.61	2,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68,335.29	139,070.42	121,608.48
加：营业外收入	129,350.00	440,366.84	-
减：营业外支出	-	180,900.00	-
四、利润总额	397,685.29	398,537.26	121,608.48
减：所得税费用	99,421.32	131,336.97	30,902.12
五、净利润	298,263.97	267,200.29	90,706.3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8,263.97	267,200.29	90,706.3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1,717.80	10,588,016.50	178,09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2,653.85	35,764,469.44	15,400,93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4,371.65	46,352,485.94	15,579,03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68.00	12,831,141.65	1,339,42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996.11	4,978,238.80	475,36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39.87	810,645.80	227,29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710.03	28,143,222.57	16,612,24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714.01	46,763,248.82	18,654,3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657.64	-410,762.88	-3,075,29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81,119.00	21,424,849.50	16,339,92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1,119.00	21,424,849.50	18,889,92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119.00	-21,424,849.50	-18,889,92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50,000.00	7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1,000.00	16,810,000.00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1,000.00	86,81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3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9,750.32	8,748,745.14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6,163.26	12,273,128.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85,913.58	56,021,873.6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913.58	30,788,126.33	1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41,374.94	8,952,513.95	-4,965,22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1,906.00	5,769,392.05	10,734,61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531.06	14,721,906.00	5,769,392.0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568,985.60	-	-	26,720.03	-	762,201.02	44,357,90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3,568,985.60	-	-	26,720.03	-	762,201.02	44,357,906.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298,263.97	298,263.97
（一）净利润	-	-	-	-	-	-	298,263.97	298,263.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98,263.97	298,263.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568,985.60	-	-	26,720.03	-	1,060,464.99	44,656,170.6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17,000,000.00	-	-	-	-	90,706.36	41,090,70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17,000,000.00	-	-	-	-	90,706.36	41,090,706.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000,000.00	-13,431,014.40	-	-	26,720.03	-	671,494.66	3,267,200.29
（一）净利润	-	-	-	-	-	-	267,200.29	267,200.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67,200.29	267,200.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6,720.03	-26,720.0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720.03	-26,720.0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00,000.00	-16,431,014.40	-	-	-	-	431,014.4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431,014.40	-	-	-	-	431,014.40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568,985.60	-	-	26,720.03	-	762,201.02	44,357,906.6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	-	-	-	-	-	24,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	-	-	-	-	-	24,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7,000,000.00	-	-	-	-	90,706.36	17,090,706.36
（一）净利润	-	-	-	-	-	-	90,706.36	90,706.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0,706.36	90,706.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000,000.00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17,000,000.00	-	-	-	-	-	17,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17,000,000.00	-	-	-	-	90,706.36	41,090,706.36

二、 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BJ02-1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为2013年5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3、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

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

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1）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2）.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3）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含2年）	2	2
2-3年（含3年）	5	5
3-4年（含4年）	10	1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其中库存商品2013年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2014年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其他存货的发出都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每年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1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

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2)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3)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预计净残值率为3%，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	20	4.85
机器设备	3	10	9.7
运输设备	3	5-10	9.7-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3	32.3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 1)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 2)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 3)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

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工程款、相关的工程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年度已将相关工程应承担的利息资本化，待相应工程完工、办理决算手续并取竣工决算报告后，按照竣工决算报告的决算金额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出。

14、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因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为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其借款费用不予资本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

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16、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除不具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8、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自己种植的蔬菜用于出售，在存货中核算。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果树。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

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准则规定处理。消耗性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名义金额确定。自行繁殖的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
果树	20	8	10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2、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

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

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2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其中农产品的销售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缴纳流转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其中农产品所得免税）

（二）税收优惠情况

（1）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134号）第十六条所列免税项目：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51,436.16	100.00%	13,312,746.75	96.03%	5,047,117.08	97.59%

其他业务收入	-	-	551,072.02	3.97%	124,880.00	2.41%
合计	5,551,436.16	100.00%	13,863,818.77	100.00%	5,171,997.08	100.00%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烧结砖	5,434,537.85	97.89%	11,584,327.96	83.56%	5,047,117.08	97.59%
加砌块	116,898.31	2.11%	1,728,418.79	12.47%	-	-
农产品	-	-	551,072.02	3.97%	124,880.00	2.41%
合计	5,551,436.16	100.00%	13,863,818.77	100.00%	5,171,997.08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烧结砖	1,106,252.72	20.36	5,775,339.28	49.85	2,591,542.14	51.35
加砌块	9,025.60	7.72	275,369.73	15.93	-	-
合计	1,115,278.32	20.09	6,050,709.01	45.45	2,591,542.14	51.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呈现不断下降趋势，由2013年度的52.22%降至2014年度的46.12%再降至2015年1月-4月的20.09%。其中，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13年的51.35%降至2014年的45.45%，其主要原因是：1) 2014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建材市场需求冷淡，烧结标准砖的平均单价由2013年的0.35元/块降至2014年的0.23元/块，单位成本由2013年的0.17元/块降至2014年的0.12元/块，单位标准砖的毛利由2013年的0.18元/块降至0.11元/块。2) 2014年，公司新增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收入1,728,418.79元，与烧结砖相比，加砌块的毛利率较低，为15.93%。2014年其他业务毛利率由2013年的87.55%降至62.42%，其主要原因是：1) 2014年公司降低了原有农产品的销售单价，使农产品如尖椒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94.13%降至2014年的76.47%；2) 2014年新增的农产品如芹菜、油麦菜的毛利率较低，从而降低了2014年农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2015年1月-4月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由2014年的45.45%降至

20.09%。其中,烧结砖和加砌块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烧结砖的营业毛利率由2014年度的49.85%降至2015年1-4月的20.36%,其主要原因是,2015年初公司新增了2,782,000.00元的机器设备,车间需计提的累计折旧不断增加,结转至烧结砖产品的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加砌块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15.93%降至2015年1-4月的7.72%,其主要原因是受2015年1-4月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加砌块产品的销售单价由2014年的93.82元/立方米降至85.47元/立方米,而单位成本不变均为78.87元/立方米。

总之,受市场需求下降和初创期产品折旧成本较高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尤其是主营产品烧结砖的毛利率呈不断下降趋势。随着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成熟,公司原有产品的生产数量不断增加,单位产品成本有望下降;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扩充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的多元化、高附加值化,公司的销售能力、盈利能力有望得到增强,公司的营业毛利率有望得到提升。

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551,436.16	13,863,818.77	168.06	5,171,997.08
营业成本	4,436,157.84	7,469,141.61	202.26	2,471,121.36
营业利润	214,507.96	297,828.84	121.98	134,170.38
利润总额	343,857.96	499,148.12	302.86	123,902.09
净利润	244,436.64	367,237.74	294.88	92,999.97

得益于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和品牌认可度的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168.06%。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烧结砖销售收入和加砌块销售收入,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163.77%,主要原因是:1)2014年度公司的烧结砖产品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129.52%。2013年公司主要处于筹建期,投建生产线工程、采购生产设备等投资活动较为集中,2013年10月份公司才开始实现烧结砖产品的对外销售。2014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展和品牌效应的集聚,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不断增加。2)2013年公司投建的加气

混凝土砌块生产线于2014年正式投产，2014年度公司实现加砌块收入1,728,418.79元，占2014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12.47%。2015年1-4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51,436.16元，其中，烧结砖收入占比为97.89%，加砌块收入占比为2.11%。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控股子公司销售农产品实现的收入，2014年度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341.28%，主要是随着客户认可度的提高，子公司的原有农产品以及2014年新增的农产品都实现了很好的销售。2015年1-4月，子公司尚未实现农产品收入。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在96%以上且保持较好的增长，表明当前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551,436.16	13,863,818.77	5,171,997.08
销售费用（元）	216,598.00	2,664,298.17	397,741.73
管理费用（元）	690,294.83	3,126,316.27	2,174,333.99
其中：研发费用（元）		810,480.39	346,725.81
财务费用（元）	-1,302.47	-24,147.13	-60,577.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0	19.22	7.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3	22.55	42.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85	6.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17	-1.1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31	41.59	48.56

2014年度、2013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766,467.31元和2,511,498.04元，2014年度期间费用较2013期间费用增长了129.60%，这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幅较多，增长幅度高达569.86%，2014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烧结砖的销售收入增加了1.29倍，同时新增了加气混凝土砌

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产品的运输成本不断上升。其中,烧结砖的运输成本为1,215,179.19元,加气混凝土块的运输成本为68,887.00元。此外,2014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包装物支出也较2013年增长较多。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了43.78%,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的管理人员逐步配备齐全,管理人员工资支出较多。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下降了60.14%,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15年1-4月,期间费用合计为905,590.36元,与2014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月-4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56%、41.59%和16.31%,呈不断下降趋势。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高,但在报告期内该比重持续下降。2013年度管理费用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2.04%,2014年该比重下降至22.55%,这是由2014年运输成本和销售费用大幅上升所致。虽然2015年1月-4月办公费用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继续下降至12.43%。2014年度因为运输成本的大幅上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7.69%上升至19.22%。2015年1月-4月公司运输政策变更,开始由购货方负担运费,公司没有发生运输成本支出,因此本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开始下降,降至3.90%。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不断下降趋势,主要系利息收入不断减少。

总体来看,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期间费用支出不断增加,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129,000.00	387,000.00	-
其他	350.00	-185,680.72	-10,268.2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9,350.00	201,319.28	-10,268.29
所得税影响额(元)	32,337.50	64,866.71	-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	-28,492.30	-5,031.4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97,012.50	164,944.87	-5,236.83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812.03	318,219.39	91,876.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5.82	51.83	-5.7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事由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文号
省级节能专项资金	129,000.00	387,000.00		晋财建一 [2012]369号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7,012.50元、136,452.57元、-10,268.29元,非经常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9.69%、37.16%、-11.04%。受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影响,2014年和2015年1月-4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	-	-
银行存款	481,655.26	14,726,242.53	6,641,154.66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481,655.26	14,726,242.53	6,641,154.6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2014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较2013年底增长了121.74%,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新增了一笔30,000,000.00元的项目融资借款。2015年4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较2014年底下降了96.73%,主要系2015年公司归还了部分前期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6,305,696.54	11,340,301.55	5,899,909.00
合计	16,305,696.54	11,340,301.55	5,899,909.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不断增长趋势，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92.21%，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43.79%，这是因为自2013年公司生产运营以来，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而公司的下游客户基本上是传统的建筑建材企业，赊销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

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90%以上均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

公司对于金额较大的经营业务均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抽取部分与客户相互对账，对于逾期账款由专人负责催收，款项不存在由营销人员经手的情况，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16,305,696.54	100.00	20,109.89	16,285,586.65
组合小计	16,305,696.54	100.00	20,109.89	16,285,586.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305,696.54	100.00	20,109.89	16,285,586.65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11,340,301.55	100.00	20,109.89	11,320,191.66
组合小计	11,340,301.55	100.00	20,109.89	11,320,191.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340,301.55	100.00	20,109.89	11,320,191.66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5,899,909.00	100.00	-	5,899,909.00
组合小计	5,899,909.00	100.00	-	5,899,90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899,909.00	100.00	-	5,899,909.00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5,300,202.10	93.83	-	15,300,202.10
1-2年	1,005,494.44	6.17	20,109.89	985,384.55
2-3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6,305,696.54	100.00	20,109.89	16,285,586.65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0,334,807.11	91.13	-	10,334,807.11
1-2 年	1,005,494.44	8.87	20,109.89	985,384.55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1,340,301.55	100.00	20,109.89	11,320,191.66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5,899,909.00	100.00	-	5,899,909.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899,909.00	100.00	-	5,899,909.00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林州八建工程有限公司	3,450,361.53	21.16	货款	1年以内
2	大同市新荣区华锦装饰有限公司	1,960,000.00	12.02	货款	1年以内
3	大同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609,520.20	9.87	货款	1年以内
4	王刚	1,124,355.00	6.90	货款	1年以内
5	史佃荣	714,643.00	4.3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858,879.73	54.33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大同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609,520.20	14.19	货款	1年以内
2	王刚	1,324,355.00	11.68	货款	1年以内
3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99,454.54	10.58	货款	1年以内
4	史佃荣	864,643.00	7.62	货款	1年以内
5	张豫同	532,692.00	4.7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530,664.74	48.77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许可	3,395,972.00	57.56	货款	1年以内
2	宋阳	463,492.00	7.86	货款	1年以内
3	怀仁县天意种羊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65,115.00	4.49	货款	1年以内
4	河南建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7,539.00	3.69	货款	1年以内
5	朔州市宏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9,964.00	3.5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552,082.00	77.16	-	-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20,060,750.84	33,797,462.95	58,536,680.95
合计	20,060,750.84	33,797,462.95	58,536,680.95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怀仁县国土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款和工程设备预付款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下降42.26%，主要系由山西昭夏建筑工程公司建筑施工的二条生产线钢结构、采暖等工程已于2014年按工程进度结算价款30,256,061.78元，该笔款项转入在建工程。2015年4月30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40.64%，主要系由河南军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林州八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施工的办公楼、宿舍、食堂及道路工程已于2014年按工程进度结算价款合计10,348,873.06元。

截至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龄90%以上均在2年以内，预付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截止2015年8月31日，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已经结转了约223万元，

期后结转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怀仁县国土土地储备中心	950,000.00	结转
2	山西万新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330,000.00	结转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103,115.52	结转
4	孟范林	100,000.00	结转
5	秦永江	400,000.00	结转
6	张志强	300,000.00	结转
7	李春华	50,000.00	结转
	小计	2,233,115.52	

目前公司正在加紧工程结算的工作，预计到2015年年底预付账款会大幅下降。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116,517.32	50.43	-	10,116,517.32
1至2年	8,104,233.52	40.40	-	8,104,233.52
2至3年	1,840,000.00	9.17	-	1,840,000.00
3年及以上	-	-	-	-
合计	20,060,750.84	100.00	-	20,060,750.84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488,250.95	31.03	-	10,488,250.95
1至2年	14,769,212.00	43.70	-	14,769,212.00
2至3年	8,540,000.00	25.27	-	8,540,000.00
3年及以上	-	-	-	-
合计	33,797,462.95	100.00	-	33,797,462.95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9,996,680.95	85.41	-	49,996,680.95
1至2年	8,540,000.00	14.59	-	8,540,000.00
2至3年	-	-	-	-
3年及以上	-	-	-	-
合计	58,536,680.95	100.00	-	58,536,680.95

(3)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怀仁县国土土地储备中心	3,450,000.00	17.20	土地款	1-2年
2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1,188,678.16	5.93	设备款	1年以内
3	山西万新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121,200.00	5.59	设备款	1-2年
4	河北金恒信建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8	工程款	2-3年
5	潍坊埃尔派粉体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936,000.00	4.67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7,695,878.16	38.36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怀仁县国土土地储备中心	7,500,000.00	22.19	土地款	1-2年
2	河南军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00	19.82	工程款	2-3年
3	林州八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3,548,873.06	10.50	工程款	1年以内
4	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7.10	工程款	1-2年
5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1,188,678.16	3.52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21,337,551.22	63.13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西昭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945,021.00	39.20	设备工程款	1年以内
2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8,846,200.00	15.11	设备款	1年以内
3	怀仁县国土土地储备中心	7,500,000.00	12.81	土地款	1年以内
4	河南军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00	11.45	工程款	1-2年
5	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4.10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48,391,221.00	82.67		-

(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642,197.54	13,987,654.04	14,484,990.00
合计	13,642,197.54	13,987,654.04	14,484,99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在各期期末变化不大。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系公司向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金额为13,000,000.00元的融资租赁保证金，由于该项租赁合同仍在履行，因此该笔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一直存续。此外，其他应收款的内容主要为员工备用金，该类应收款种类繁多、金额较小，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3,642,197.54	100.00	260,512.32	13,381,685.22
组合小计	13,642,197.54	100.00	260,512.32	13,381,685.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642,197.54	100.00	260,512.32	13,381,685.22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3,987,654.04	100.00	265,332.32	13,722,321.72
组合小计	13,987,654.04	100.00	265,332.32	13,722,32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987,654.04	100.00	265,332.32	13,722,321.72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4,484,990.00	100.00	2,000.00	14,482,990.00
组合小计	14,484,990.00	100.00	2,000.00	14,482,99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484,990.00	100.00	2,000.00	14,482,990.00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0,682.54	2.13	-	290,682.54
1至2年	13,351,515.00	97.87	260,512.32	13,091,002.68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3,642,197.54	100.00	260,512.32	13,381,685.22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9,769.04	4.43	-	619,769.04
1至2年	13,267,885.00	94.85	260,332.32	13,007,552.68
2至3年	100,000.00	0.71	5,000.00	95,00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3,987,654.04	100.00	265,332.32	13,722,321.72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84,990.00	99.31	-	14,384,990.00
1至2年	100,000.00	0.69	2,000.00	98,00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4,484,990.00	100.00	2,000.00	14,482,99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0.00	95.29	租赁保证金	1-2年
2	阎冀	245,635.00	1.80	备用金	1年以内、1-2年
3	曹继伟	65,196.04	0.48	备用金	1年以内
4	董晓君	40,000.00	0.29	备用金	1年以内
5	王建飞	30,000.00	0.22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3,380,831.04	98.08	-	-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0.00	92.94	租赁保证金	1-2年
2	阎冀	245,635.00	1.76	备用金	1年以内、1-2年
3	董晓君	136,160.00	0.97	备用金	1年以内
4	张相	116,500.00	0.83	备用金	1-2年、2-3年
5	刘进文	97,550.00	0.70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3,595,845.00	97.20	-	-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0.00	89.75	租赁保证金	1年以内
2	张新民	418,164.00	2.89	备用金	1年以内
3	郭杰	280,000.00	1.93	备用金	1年以内
4	高子龙	216,124.00	1.49	备用金	1年以内
5	阎冀	208,910.00	1.44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4,123,198.00	97.50	-	-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存货

（1）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5,934,623.61	93.23	-	5,934,623.61
周转材料	107,402.93	1.69	-	107,402.93
库存商品	323,275.99	5.08	-	323,275.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合计	6,365,302.53	100.00	-	6,365,302.53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6,392,333.55	68.55	-	6,392,333.55
周转材料	107,402.93	1.15	-	107,402.93
库存商品	2,825,338.46	30.30	-	2,825,338.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合计	9,325,074.94	100.00	-	9,325,074.94

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247,080.06	31.44	-	247,080.06

周转材料	64,077.67	8.15	-	64,077.67
库存商品	452,255.67	57.55	-	452,255.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450.76	2.86	-	22,450.76
合计	785,864.16	100.00	-	785,864.16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四类。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烧结砖和加砌块所用的煤矸石、石灰、水泥、粉煤灰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生产的烧结砖和加砌块。周转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余额的比重较低，周转材料主要是销售烧结砖的包装物以及葡萄藤架；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子公司种植的蔬菜。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呈不断上升趋势。2014年12月31日原材料较2013年底增加了24.87倍，这主要是因为：1）公司于2014年新增了加砌块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加砌块所用的石灰、水泥以及粉煤灰等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2）公司扩大了烧结砖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因此生产的烧结砖所需的物资材料采购也有所增加。2015年4月30日，原材料较2014年底减少了7.16%，主要是由于每年12月份至次年3月属于生产经营淡季，原材料采购有所减少。

2014年底库存商品较2013年底增长了5.25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库存商品相应增加。2015年4月30日库存商品较2014年底减少了88.56%，这主要是由于每年12月份至次年3月属于生产经营淡季，生产作业较其他月份大幅减少，库存商品相应减少。

2014年底周转材料较2013年底增加了67.61%，主要是子公司扩大了大棚葡萄的种植规模，新增了53,034.00元的葡萄藤架作为周转材料；截至2015年4月30日，周转材料余额与2014年底相比无变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为22,450.76元，由于2014年下半年子公司种植的大棚蔬菜全部改种葡萄，因此2014年下半年消耗性生物资产全部转化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截至2014年底和2015年4月30日，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无余额。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2015年1-4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19,262,865.86	2,782,000.00	-	22,044,865.86
房屋建筑物	5,885,276.39	-	-	5,885,276.39
机器设备	12,583,944.06	2,782,000.00	-	15,365,944.06
运输设备	640,810.00	-	-	640,8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835.41	-	-	152,835.41
累计折旧	2,071,760.71	527,979.32	-	2,599,740.03
房屋建筑物	608,435.19	265,111.47	-	873,546.66
机器设备	1,294,423.53	211,343.13	-	1,505,766.66
运输设备	103,620.10	33,969.92	-	137,590.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281.89	17,554.80	-	82,836.69
固定资产净值	17,191,105.15	2,254,020.68	-	19,445,125.83
房屋建筑物	5,276,841.20	-	265,111.47	5,011,729.73
机器设备	11,289,520.53	2,570,656.87	-	13,860,177.40
运输设备	537,189.90	-	33,969.92	503,219.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553.52	-	17,554.80	69,998.72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983,890.62	12,278,975.24	-	19,262,865.86
房屋建筑物	5,885,276.39	-	-	5,885,276.39
机器设备	333,368.82	12,250,575.24	-	12,583,944.06
运输设备	640,810.00	-	-	640,8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435.41	28,400.00	-	152,835.41
累计折旧	363,325.34	1,708,435.37	-	2,071,760.71
房屋建筑物	77,390.10	531,045.09	-	608,435.19
机器设备	245,752.05	1,048,671.48	-	1,294,423.53
运输设备	14,671.26	88,948.84	-	103,620.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511.93	39,769.96	-	65,281.89

固定资产净值	6,620,565.28	10,570,539.87	-	17,191,105.15
房屋建筑物	5,807,886.29	-	531,045.09	5,276,841.20
机器设备	87,616.77	11,201,903.76	-	11,289,520.53
运输设备	626,138.74	-	88,948.84	537,189.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923.48	-	11,369.96	87,553.52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	6,983,890.62	-	6,983,890.62
房屋建筑物	-	5,885,276.39	-	5,885,276.39
机器设备	-	333,368.82	-	333,368.82
运输设备	-	640,810.00	-	640,8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24,435.41	-	124,435.41
累计折旧	-	363,325.34	-	363,325.34
房屋建筑物	-	77,390.10	-	77,390.10
机器设备	-	245,752.05	-	245,752.05
运输设备	-	14,671.26	-	14,671.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	25,511.93	-	25,511.93
固定资产净值	-	6,620,565.28	-	6,620,565.28
房屋建筑物	-	5,807,886.29	-	5,807,886.29
机器设备	-	87,616.77	-	87,616.77
运输设备	-	626,138.74	-	626,138.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	98,923.48	-	98,923.4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用于抵押担保，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

(1) 2015 年 1-4 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加气块车间工程	389,834.49			389,834.49
电力工程	539,600.00			539,600.00
粉煤灰砌块	52,609,819.41	1,262,250.00		53,872,069.41
供暖系统	1,100,000.00			1,100,000.00
蓄水池工程	2,339,111.57			2,339,111.57
清水砖项目	40,875.22	185,470.08		226,345.30
供水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防水工程	97,500.00			97,500.00
土方工程	2,965,372.00			2,965,372.00
办公楼工程	735,702.10	16,309,200.73		17,044,902.83
零星工程	3,088,755.90	23,040.00		3,111,795.90
型煤烧结砖清水 砖多功能生产线 车间	28,545,805.16	5,349,843.31		33,895,648.47
合计	92,752,375.85	23,129,804.12		115,882,179.97

(2) 2014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加气块车间工程	3,469,035.76	2,064,501.99	5,143,703.26	389,834.49
电力工程	539,600.00			539,600.00
粉煤灰砌块	26,606,701.22	26,003,118.19		52,609,819.41
供暖系统		1,100,000.00		1,100,000.00
蓄水池工程		2,339,111.57		2,339,111.57
清水砖项目		40,875.22		40,875.22
供水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防水工程	97,500.00			97,500.00
土方工程	2,965,372.00			2,965,372.00
办公楼工程		735,702.10		735,702.10
零星工程	849,735.00	2,239,020.90		3,088,755.90
型煤烧结砖清水 砖多功能生产线 车间	25,816,743.60	2,729,061.56		28,545,805.16

合计	60,344,687.58	37,551,391.53	5,143,703.26	92,752,375.85
----	---------------	---------------	--------------	---------------

(3) 2013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加气块车间工程		3,469,035.76		3,469,035.76
电力工程		539,600.00		539,600.00
粉煤灰砌块	1,887,133.73	25,310,877.97	591,310.48	26,606,701.22
供暖系统				
蓄水池工程				
清水砖项目				
供水工程	200,000.00	9,504.00	209,504.00	
防水工程		97,500.00		97,500.00
土方工程	2,948,355.00	17,017.00		2,965,372.00
办公楼工程				
零星工程	2,092,352.00	289,890.00	1,532,507.00	849,735.00
型煤烧结砖清水砖多功能生产线车间		26,706,743.60	890,000.00	25,816,743.60
合计	7,127,840.73	56,440,168.33	3,223,321.48	60,344,687.58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明细、预计总投资额、完工进度、预计

完工时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程项目	投资额 (万元)	完工进度	2015年4月30日	预计完工 时间
加气块车间工程	42.00	95%	389,834.49	2015年6月
电力工程	55.00	95%	539,600.00	2015年6月
粉煤灰砌块生产线	5,671.32	95%	53,872,069.41	2015年6月
供暖系统	125.00	90%	1,100,000.00	2015年6月
蓄水池工程	260.00	95%	2,339,111.57	2015年6月
清水砖项目	25.00	90%	226,345.30	2015年6月
供水工程	32.00	90%	300,000.00	2015年6月
防水工程	10.00	90%	97,500.00	2015年6月
土方工程	330.00	99%	2,965,372.00	2015年6月
办公楼工程	1,850.00	90%	17,044,902.83	2015年6月
型煤烧结砖清水砖 多功能生产线车间	4,315.66	80%	33,895,648.47	2015年7月
其他零星工程			3,111,795.90	

合计			115,882,179.97	
----	--	--	----------------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资本化利息金额分别为 5,027,625.02 元、9,642,396.13 元和 1,262,250.00 元。公司共发生两笔长期借款和一笔融资租赁：1) 民生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2012 同固贷 00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三年，该借款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公担保字第 2012 同保 001 号）；2) 兴业银行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晋（长借）2014-企金 07-007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该借款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晋（长借保）2014-企金 07-007 号）；3)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向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1 条 30 万 m³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和 2 条 2 万吨无极纤维保温材料生产线，租赁物件总金额为人民币 7422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收益率为年 7.38%，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上述借款专门于公司在建工程，符合利息费用资本化条件，故将相关借款利息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2015 年 1-4 月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3,752,274.41	1,174.76	-	3,753,449.17
果树	3,752,274.41	1,174.76	-	3,753,449.17
累计折旧	-	-	-	-
果树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值	3,752,274.41	1,174.76	-	3,753,449.17
果树	3,752,274.41	1,174.76	-	3,753,449.17

(2) 2014 年度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2,489,725.27	1,262,549.14	-	3,752,274.41
果树	2,489,725.27	1,262,549.14	-	3,752,274.41
累计折旧	-	-	-	-
果树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值	2,489,725.27	1,262,549.14	-	3,752,274.41
果树	2,489,725.27	1,262,549.14	-	3,752,274.41

(3) 2013 年度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3,752,274.41	1,174.76	-	3,753,449.17
果树	3,752,274.41	1,174.76	-	3,753,449.17
累计折旧	-	-	-	-
果树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值	3,752,274.41	1,174.76	-	3,753,449.17
果树	3,752,274.41	1,174.76	-	3,753,449.17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均为果树，由于仍处在生长期，故未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

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了配套宏力再生，使用宏力再生多余的燃烧余热，供给蔬菜大棚，实际业务环节不存在重要相关性。

由于蔬菜大棚建设的较少，大棚之间的间隙是绿地，考虑到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将来还准备开展旅游观光业务，就利用大棚的间隙种植了果树，果树目前正处于成长期。

种植的果树为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由 2013 年 6 月购置并栽种的，此类经济树栽种后需三年的成长期才能到达正常的挂果期，目

前尚未达到采摘和生产要求。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3,753,449.17 元，主要是种植的经济型果树，包括樱桃树、梨树、山楂树、核桃树、枣树、葡萄树等各种经济数，均处于成长期。入账价值是由果树购置价值和果树近两年的培育护理费用构成。折旧方式计划采用年限平均法。

9、无形资产

(1) 2015 年 1-4 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	10,200,000.00	-	10,200,000.00
土地使用权	-	10,200,000.00	-	10,200,000.00
累计摊销	-	34,000.00	-	34,000.00
土地使用权	-	34,000.00	-	34,000.00
无形资产净值	-	10,166,000.00	-	10,166,000.00
土地使用权	-	10,166,000.00	-	10,166,000.00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0,200,000.00	直线摊销	600	34,000.00	10,16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怀仁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40624-2015-0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怀仁县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怀国土资公告字[2015]1 号-2 宗地面积为 66,73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

公司按照 50 年的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每月摊销金额为 17,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数为 34,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0,166,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成本不低于可收回金额，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1) 2015年1-4月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3,257,000.00	-	-	3,257,000.00
土地租赁费	3,257,000.00	-	-	3,257,000.00
累计摊销	208,086.08	36,188.88	-	242,274.96
土地租赁费	208,086.08	36,188.88	-	242,274.96
长期待摊费用净值	3,048,913.91	-	36,188.88	3,012,725.03
土地租赁费	3,048,913.91	-	36,188.88	3,012,725.03

(2) 2014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3,257,000.00	-	-	3,257,000.00
土地租赁费	3,257,000.00	-	-	3,257,000.00
累计摊销	99,519.44	108,566.65	-	208,086.08
土地租赁费	99,519.44	108,566.65	-	208,086.08
长期待摊费用净值	3,157,480.56	-	108,566.65	3,048,913.91
土地租赁费	3,157,480.56	-	108,566.65	3,048,913.91

(3) 2013年度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	3,257,000.00	-	3,257,000.00
土地租赁费	-	3,257,000.00	-	3,257,000.00
累计摊销	-	99,519.44	-	99,519.44
土地租赁费	-	99,519.44	-	99,519.44
长期待摊费用净值	-	3,157,480.56	-	3,157,480.56
土地租赁费	-	3,157,480.56	-	3,157,480.56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支付怀仁县新家园镇政府的土地租赁费。2013年2月1日，公司与怀仁县新家园镇政府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约定：

怀仁县新家园镇政府将新家园镇所属位于同煤国电王坪电厂以东 111 亩土地经营权、使用权转让给公司；合同期限从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到 2043 年 2 月 1 日止，共计 30 年。

2013 年 2 月，公司一次性支付怀仁县新家园镇政府土地租赁费 3,257,000.00 元，并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租赁期限 30 年分月摊销。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4 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额分别为 99,519.44 元、108,566.65 元、361,88.88 元。

11、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4 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5,442.21	-	4,820.00	-	280,622.21
其中： 应收账款	20,109.89	-	-	-	20,109.89
其他应收款	265,332.32	-	4,820.00	-	260,512.32
合计	285,442.21	-	4,820.00	-	280,622.21

(2) 2014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00.00	283,442.21	-	-	285,442.21
其中： 应收账款	-	20,109.89	-	-	20,109.89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63,332.32	-	-	265332.32
合计	2,000.00	283,442.21	-	-	285,442.21

(3) 2013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2,000.00	-	-	2,000.00

其中： 应收账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	2,000.00	-	-	2,000.00
合计	-	2,000.00	-	-	2,000.00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607,722.57	58.72	7,256,225.43	51.32	6,563,580.93	100.00
1-2年	8,864,738.33	41.28	3,401,935.38	48.68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21,472,460.90	100.00	10,658,160.81	100.00	6,563,580.93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535,539.90	21.12	设备款	1年以内
2	湖北天意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4,308,126.95	20.06	设备款	1-2年
3	林州八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4,288,050.20	19.97	工程款	1年以内
4	大同市新荣区华锦装饰有限公司	1,377,800.00	6.42	工程款	1年以内
5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855,210.00	3.98	电费	1年以内
合计		15,364,727.05	71.56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北天意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4,308,126.95	40.42	设备款	1-2年
2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855,210.00	8.02	电费	1年以内
3	林州八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708,705.57	6.65	工程款	1年以内
4	杭州萧山协和砖瓦机械有限公司	620,000.00	5.82	设备款	1-2年
5	韩农兵	432,217.60	4.06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6,924,260.12	64.97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北天意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4,308,126.95	65.64	设备款	1年以内
2	杭州萧山协和砖瓦机械有限公司	620,000.00	9.45	设备款	1年以内
3	泰安市光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6.09	设备款	1年以内
4	大同市南郊区绘园花卉种植基地	300,000.00	4.57	苗木款	1年以内
5	韩农兵	235,625.60	3.59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5,863,752.55	89.34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金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62.38%，所增加的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基本上是设备款和货款。2013年度公司刚刚开始生产经营，发生的应付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2014年底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较2013年底增加了10.55%，一部分应付账款按账龄被归类到1-2年，占比为31.92%。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底增加101.46%，款项性质主要为工程款，包括林州八建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宿舍、道路工程和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三条生产线地基处理及临建工程等，造成2015年4月底应付账款的增幅较大，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例也由2014年底的68.08增加至78.94%。

由于公司刚刚成立，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不断上升趋势，但均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且账龄均在2年以内。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6,649.20	100.00	36,349.20	100.00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86,649.20	100.00	36,349.20	100.00	-	-

2013年度公司还处于试生产阶段，没有产生预收款项。2014年底，公司新增预收款项36,349.20元，款项性质均为销售货款，2015年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预收款项增加至186,649.20元，增幅达413.49%，均由销售货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均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目前公司的存货储备充足、生产销售稳定，预收款项一般都能稳定的转化为公司收入，预收款项的潜在风险较低。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东兴陶瓷有限公司	144,000.00	77.15	货款	1年以内
2	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50.00	11.38	货款	1年以内
3	常建光	6,899.20	3.70	货款	1年以内
4	河北恒亚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6,300.00	3.38	货款	1年以内
5	娄雪妹	4,200.00	2.2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82,649.20	97.86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50.00	58.46	货款	1年以内
2	常建光	6,899.20	18.98	货款	1年以内
3	娄雪妹	4,200.00	11.55	货款	1年以内
4	牛占福	4,000.00	11.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6,349.20	100.00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202,918.39	98.15	32,415,813.83	98.51	630,942.00	94.55
1-2年	569,671.52	1.85	489,724.00	1.49	36,340.00	5.45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0,772,589.91	100.00	32,905,537.83	100.00	667,282.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金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48.31倍，这是因为公司于2014年度新增了两笔股东借款：即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15,000,000.00元的借款以及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15,000,000.00元的借款，所借款项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需求。2015年公司归还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借款，因此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底减少6.48%。

与银行借款相比，股东借款手续简单，成本较低。由于2014年新增的两笔股东借款资金金额庞大，因此2014年度、2015年1月-4月公司90%以上的其他

应付款都在1年以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借款都签定了相关的借款合同，合同中明确了借款期限和违约责任，从公司归还借款的履行情况来看，其他应付款潜在风险较低。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15,487,666.67	50.33	借款及利息	1年以内
2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32.50	借款	1年以内
3	大同煤矿集团宏力煤炭物流公司	1,500,000.00	4.87	借款	1年以内
4	怀仁县宏力无机纳米材料公司	1,250,000.00	4.06	借款	1年以内
5	怀仁县财政局	1,200,000.00	3.90	土地出让金	1年以内
合计		29,437,666.67	95.66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15,185,166.67	46.15	借款及利息	1年以内
2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45.59	借款	1年以内
3	大同煤矿集团宏力煤炭物流公司	1,500,000.00	4.56	借款	1年以内
4	长沙坚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0	1.07	质保金	1-2年
5	梁建军	94,974.93	0.29	质保金	1年以内
合计		32,133,865.60	97.65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预提劳务费	263,638.00	39.51	应付劳务费	1年以内
2	长沙坚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0	18.40	质保金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淄博功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000.00	13.34	质保金	1年以内
4	怀仁县联伟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36,340.00	5.45	质保金	1年以内
5	北京北方六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9,500.00	2.92	质保金	1年以内
合计		531,282.00	79.62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5年1-4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	811,670.00	772,774.00	38,896.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63,804.00	763,804.00	-
职工福利费		8,970.00	8,97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38,896.00	-	38,896.00
住房公积金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8,384.00	-	98,384.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91,520.00	-	91,520.00
失业保险费	-	6,864.00	-	6,864.00
合计	-	910,054.00	772,774.00	137,280.00

②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6,516.69	4,978,238.80	5,054,755.49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	-	4,776,749.50	4,776,749.50	-

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	201,489.30	201,489.3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516.69	-	76,516.6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76,516.69	4,978,238.80	5,054,755.49	-

③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2,309,268.69	2,232,752.00	76,516.6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186,191.00	2,186,191.00	-
职工福利费	-	46,561.00	46,56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6,516.69	-	76,516.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2,309,268.69	2,232,752.00	76,516.69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226.28	-749,417.89	431,54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1,577.46
教育费附加	-	-	12,946.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8,630.98
企业所得税	151,390.73	51,969.41	30,902.12
个人所得税	3,867.13	1,663.79	7,464.00
价格调控基金	-	-	6,473.23
房产税	2,566.67	18,687.54	8,364.57
印花税	-	7,236.25	1,769.81
土地使用税	-	66,667.00	-
合计	133,598.25	-603,193.90	529,677.87

6、长期借款

(1) 截至各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及明细情况如下表：

金额：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65,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65,000,000.00	60,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两笔长期借款：1) 民生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2012同固贷00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三年，本次借款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公担保字第2012同保001号）；2) 兴业银行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晋（长借）2014-企金07-007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84个月，本次借款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晋（长借保）2014-企金07-007号）。

(2) 截至2013年底，长期借款余额为60,000,000.00元，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截至2014年底，长期借款余额为65,000,000.00元，除本年归还民生银行25,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外，公司向兴业银行借款30,000,000.00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为50,000,000.00元，系本期归还民生银行15,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

7、长期应付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及明细情况如下表：

金额：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租金总额	60,412,188.43	44,816,965.09	49,216,472.15
未确认融资费用	4,788,980.54	3,571,093.62	5,507,472.15
租赁成本	55,623,207.89	41,245,871.47	43,709,0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55,623,207.89元，为公司的融资租

赁款的余额。公司于2013年7月向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1条30万m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和2条2万吨无极纤维保温材料生产线，租赁物件总金额为人民币7422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收益率为年7.38%，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

本公司与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晋金租ZZ(13)001号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由赵如祥、程素琴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承租人结清全部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并履行相关义务后，则有权以人民币100元/台套的价格留购租赁物件，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币500元的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后本合同终止”，因此公司应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但由于设备尚需安装调试与相关的资产一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方能使用，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以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作为折旧开始日，按融资租入资产使用寿命作为折旧期间，折旧政策采用平均年限法。

租赁合同同时约定：“由出租人委托承租人采购，为保障委托采购价款采购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出租人根据与承租人的约定将委托采购价款划付到买卖合同出卖人指定账户。因承租人已经先行为出租人垫付了部分租赁物件购买价款给出卖人，因此出租人与承租人一致同意，承租人垫付部分抵顶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出租人只需支付剩余购买价款即视为出租人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公司已于前期预付了部分设备采购款，故垫付部分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作为租赁保证金。

8、递延收益

截至各报告期末，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

金额：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3,483,000.00	3,870,000.00	3,870,000.00

本期摊销	129,000.00	387,000.00	-
期末余额	3,354,000.00	3,483,000.00	3,87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系2012年12月25日山西省财政厅和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一【2012】369号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为本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粉煤灰混凝土砌块及2万吨无机纤维保温材料项目以奖代补的补助。2013年3月公司收到该项补助金额3,870,000元，并将其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递延收益核算。该递延收益自2014年1月起分10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每月摊销额为32,250元。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递延收益摊销额分别为387,000.00元、129,000.00元。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840.00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720.00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800.00	480.00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36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2,4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568,985.60	3,568,985.60	17,000,000.00
合计	3,568,985.60	3,568,985.60	17,000,000.00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720.03	26,720.03	-
合计	26,720.03	26,720.03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814,389.86	91,876.10	-
加：本期净利润	270,812.03	318,219.39	91,876.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6,720.03	-
转增资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	-	-
其他减少	-	-431,014.40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085,201.89	814,389.86	91,876.10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8.34	77.47	73.74
流动比率（倍）	1.07	1.93	11.02
速动比率（倍）	0.57	0.92	3.4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呈上升趋势，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2013年底的73.74%上升到2014年底的77.47%，主要原因是：1）母公司2014年度扩大了生产规模，材料采购和工程款项均有所增加，相应的应付账款有所增加，由2013年底的6,543,687.93元上升到2014年底的10,641,988.81元，涨幅达62.63%。2）2014年，随着设备采购和工程项目融资需求的增加，公司新增了两笔金额较大的股东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由2013年的667,282.00元上升到2014年的32,729,305.31元，涨幅达48.04倍。3）与流动负债和总负债的增长率（分别为447.57%和32.18%）相比，母公司2014年底总资产规模较2013年底的涨幅不大，为25.82%。截至2015年4月30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8.34%，与2014年底相比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2015年1月-4月母公司新增了对两笔金额较大的应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导致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进一步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下滑趋势。2014年公司的流

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93倍和0.92倍，与2013年相比降幅较大，其主要原因是2014年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使公司2014底的流动负债为2013年底流动负债的4.49倍，而2014年底的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与2013年底相比变动幅度较小。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07倍和0.57倍，与2014年底相比，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下降了31.75%，速动资产下降了24.19%，而流动负债增加了22.57%。

可以看出，公司处于创立初期，生产规模与销售规模逐步扩大，随着物资采购的增加和生产线工程的投建，公司的融资需求不断扩大，而公司新增的融资手段基本上是商业信用和股东借款，导致公司报告期间的流动负债金额不断增加。虽然这些短期融资方式的成本低廉、手续简单，但由于融资的期限较短，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随着公司传统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新产品清水砖等投放市场，公司经营获取的现金足以偿还借款利息，同时，公司绝大部分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均为无息资金支持，缓解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加之公司股东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为公司新增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总体来看，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偿债风险。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0	1.61	1.7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00.00	223.60	205.71
存货周转率（次）	0.57	1.48	6.29
存货周转天数	636.65	243.67	57.24

2014年度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较2013年度呈下降趋势。公司2013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5次和1.61次，2013年初公司还没开始投入生产，应收账款余额为0，导致2013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低。2014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168.06%，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基本上由赊销方式产生，2014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13年度增长了192.21%。由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增长幅度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略有下降。2015年1月—4月，因为营业收入产生的期间只有四个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中分子营业收入较小而分母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大，

故2015年1月—4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低。

公司2013年和2014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29次和1.48次，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存货周转率降幅较大，这一方面是因为2013年初存货余额为0，2014年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之后，新增了大量材料采购，存货平均余额较2013年增加了11.87倍。另一方面，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加了2.02倍。随着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存货结转营业成本的金额也在不断扩大，但是，营业成本的增幅远小于存货平均余额的增幅，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年1月—4月的存货周转率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1月—4月存货周转率计算指标的分子只有四个月的营业成本金额较小，所以2015年1月—4月的存货周转率水平明显较低。

总而言之，由于刚刚创建，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随着采购和赊销的增加呈现大幅上升之势，但是公司的销售能力受产品类型、知名度以及销售模式等因素的影响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运周转能力指标呈逐渐下降趋势。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244,436.64	367,237.74	92,999.97
毛利率（%）	20.09	46.12	52.22
净资产收益率（%）	0.61	0.73	0.3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9	0.35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080	0.0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043	0.0038	0.00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呈现不断下降趋势，由2013年度的52.22%降至2014年度的46.12%再降至2015年1月-4月的20.09%。其中，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13年的51.35%降至2014年的45.45%，其主要原因是：1）2014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建材市场需求冷淡，烧结标准砖的平均单价由2013年的0.35元/块降至2014年的0.23元/块，单位成本由2013年的0.17元/块降

至2014年的0.12元/块，单位标准砖的毛利由2013年的0.18元/块降至0.11元/块。2) 2014年，公司新增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收入1,728,418.79元，与烧结砖相比，加砌块的毛利率较低，为15.93%。2014年其他业务毛利率由2013年的87.55%降至62.42%，其主要原因是：1) 2014年公司降低了原有农产品的销售单价，使农产品如尖椒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94.13%降至2014年的76.47%；2) 2014年新增的农产品如芹菜、油麦菜的毛利率较低，从而降低了2014年农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2015年1月-4月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由2014年的45.45%降至20.09%。其中，烧结砖和加砌块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烧结砖的营业毛利率由2014年度的49.85%降至2015年1-4月的20.36%，其主要原因是，2015年初公司新增了2,782,000.00元的机器设备，车间需计提的累计折旧不断增加，结转至烧结砖产品的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加砌块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15.93%降至2015年1-4月的7.72%，其主要原因是受2015年1-4月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加砌块产品的销售单价由2014年的93.82元/立方米降至85.47元/立方米，而单位成本不变均为78.87元/立方米。

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3%和0.36%，每股收益分别为0.0080元和0.0038元，公司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两大盈利指标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在2014年扩大了销售，2014年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收入由2013年的5,171,997.08元增加到了2014年的13,863,818.77元，增幅达168.06%，虽然公司的营业成本也相应的增长了2倍，但由于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基数较大，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2013年度分别增长了121.98%和294.88%。另一方面，2014年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较2013年增长了8.08%；2014年，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组，导致2014年底的股本总额由2013年的24,000,000.00元增加至40,000,000.00元，增长了66.67%。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相比，2014年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总额的增长幅度较小，所以公司2014年的净资产净利率和每股收益较2013年均有增加。另外，由于公司2014年开始对省级节能专项资金补助进行摊销，2014年度共摊销了387,000.00的营业外收入，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了123.48%，增长幅度小于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因此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仅为0.35%，较2013年的0.38%有所降低。

2015年1月—4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4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2015年的报告期间只有4个月，2015年1月-4月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的净利润相比减少了33.44%，而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与2014年底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所以2015年1月—4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4年有所下降。由于2015年1月-4月政府补助所分摊的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度大幅减少，2015年1月-4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较2014年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与公司业务构成和实际情况相符，由于公司仍处于初创阶段，盈利水平还比较低，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扩展，公司的盈利能力也逐步向好发展。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445.31	-1,278,188.96	-5,135,84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119.00	-21,424,849.50	-18,407,61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913.58	30,788,126.33	19,4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44,587.27	8,085,087.87	-4,093,459.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655.26	14,726,242.53	6,641,154.66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月—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1,445.31元、-1,278,188.96元和-5,135,840.40元，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销售收款和往来款项，金额较小；现金流出方面，采购材料设备、支付职工薪酬以及往来款项开支较大，因此两个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均大于产生的现金流入。2015年1月-4月，现金流入方面，销售商品的现金收款进一步增加，往来款项现金流入有减少趋势；现金流出方面，由于采购更多采用商业信用的方式，材料采购现金支出减少，往来款项中的现金流出也大幅降低，因此2015年1月-4月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流量转负为正。

2015年1月—4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11,581,119.00元、-21,424,849.50元和-18,407,619.21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未产生现金流入，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月—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50,000.00元、30,788,126.33元和-5,634,913.58元。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全部为股东注资款，没有现金流出。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为从银行借款、股东借款以及金融租赁公司的租赁借款，现金流出为支付融资租赁的租金款项。2015年1月-4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股东借款以及金融租赁公司的租赁借款，现金流出为本期支付融资租赁的租金。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属于业务发展上升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人员等整体规模明显扩大，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量会持续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为公司的不断发展创造条件并回报股东。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如祥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赵建祥	实际控制人、董事
赵福祥	实际控制人
程素琴	实际控制人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大同煤矿集团朔煤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同朔同盈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巧力神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怀仁宏腾陶瓷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大同市星河创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同市柳庄园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同市锐思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控制的企业
张志军	董事长
曹华天	财务负责人
张新民	董事
张相	监事会主席
丁建国	监事
李奕园	监事
刘霞	董事会秘书

3、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000110106056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7日
住所	朔州市怀仁县迎宾西街165号
法定代表人	李成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7日
股东构成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洗选加工；对煤炭企业、电力企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林木种植；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械加工及修理；工程建筑安装；煤炭副产品开发利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煤矿设备的销售；自备铁路管理及养护，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安全生产培训。（涉及许可证的以许可证经营为准）；煤炭批发经营。
企业状况	正常在业

(2)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100200356176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3日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100号1601-3
法定代表人	赵建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8年1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股东构成	山西宏力物流有限公司；大同市星河创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钢材、生铁、煤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计算机、办公耗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正常在业

(3)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40200200032289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0日
住所	大同市振华南街甲18#楼
法定代表人	赵如祥
注册资本	1600万元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股东构成	赵吉祥；赵如祥
经营范围	可承包1000公顷以下的营林绿化、道路绿化和景区绿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正常在业

(4)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40624205993368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住所	朔州怀仁县迎宾西街134号
法定代表人	程素琴
注册资本	1600万元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21日至2019年2月3日
股东构成	张相；程素琴
经营范围	制作和零售礼品及打印复印服务；煤炭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家具、五金、电器、劳保用品、矿山设备、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正常在业

(5)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624100004513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0日
住所	朔州怀仁县新家园镇路庄村东

法定代表人	张新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股东构成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柳庄园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作物、蔬菜、花卉及果树的种植与销售；鱼的养殖与销售*****
企业状况	正常在业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系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柳庄园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发起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了配套宏力再生,使用宏力再生多余的燃烧余热,供给蔬菜大棚。对于实际控制人而言,同时亦可使宏力再生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更加完整,以增加经济效益。母子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性,无业务衔接情况,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矸石和粉煤灰，由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由于这些原料均为工业废气物，王坪煤电和王坪电厂为达到环保部门排污量的要求需要花费成本对废弃物进行处理，因而公司与王坪煤电和王坪电厂达成长期合作协议，由其免费提供煤矸石、粉煤灰等，公司进行固废加工处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一笔关联销售。2013年10月，公司向其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销售烧结砖实现收入2,991.45元，占公司2013年烧结砖销售收入的0.06%。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购买该烧结砖用于修补墙面。由于销售金额较小，公司未就此签订销售合同。

(2) 关联采购

王坪煤电与公司相邻，均公司与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王坪煤电主要供应煤矸石，供料协议有效期限自2013年6月15日至2043年6月15日，协议约

定，王坪煤电可每年为王坪煤电消耗煤矸石 30 万吨，将大大缓解王坪煤电的排污量，煤矸石由王坪煤电无偿提供并运输至公司原料库。

（3）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东借款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号为 2014003 的《借款协议》，公司向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股东借款已全部归还。

2) 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借款只能用于固定资产，借款利率为朔州煤电融资利率。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6.05%，不高于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归还，因该合同已到期，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续签了借款合同，续签的借款合同与原借款合同关于借款本金、利率等内容相同，仅将借款期限改为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3)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号为 001 的《借款合同》，公司向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借款只能转账支出，不得提现，只能用于生产及经营，无借款利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股东借款已全部归还。

4) 2015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号为 002 的《借款合同》，公司向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只能转账支出，不得提现，只能用于生产及经营，无借款利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股东借款已归还 3,000,000.00 元。

5)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号为 003 的《借款合同》，公司向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8,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止，借款只能转账支出，不得提现，只能用于生产及经营，无借款利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股东借款尚

未归还。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2012 年，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2012 同固贷 00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用于年产 30 万 m³ 粉煤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2 万吨粉煤灰无机纤维生产线项目，借款期限为 3 年，自：2012 年（约定的首次提取日）至 2015 年（约定的贷款到期日），借款利率适用叁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12 年 10 月 6 日，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担保 2012 同保 001 号的《保证合同》，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2012 同固贷 00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晋金租 ZZ (13) 00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1 条 30 万 m³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和 2 条 2 万吨无极纤维保温材料生产线，租赁物件总金额为人民币 7422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起租日为出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购买价款的当日，租赁期限起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满日为起租日 36 个月后的前一日；租赁收益率为年 7.38%；本合同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本合同由赵如祥、程素琴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晋（长借）2014 年一企金 07-007 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建设年产 2 万吨粉煤灰无机纤维及 1.2 亿块烧结多孔砖生产线项目，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借款利率按照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五年期档次，定价公式按照：借款利率 = 定价基准利率 × 1.2。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以保证的方式为宏力有限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5 月 17 日，朔州煤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晋（长借保）2014 年一企金 07-007 号的《保证合同》，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以保证的方式对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4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3,500.00	0.02	货款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3,500.00	0.03	货款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3,500.00	0.06	货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4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30.50	拆借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15,487,666.67	50.33	拆借款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45.59	拆借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15,185,166.67	46.15	拆借款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免费，因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股东借款和关联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2013年10月，公司向其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销售烧结砖实现收入2,991.45元，占公司2013年度销售收入的0.06%，对2013年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微小。该项关联交易同时形成公司的应收账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金额分别为3,500元、3,500元、3,500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03%、0.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累计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为30,185,166.67元，占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91.73%；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向关联方累计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为25,487,666.67元，占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82.8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股东借款，除2014年10月发生的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1500万元的借款需要支付利息之外，公司发生的其他股东借款都没有利息支出。该项1500万元借款的实际执行年利率为6.05%，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对该笔借款计提利息金额分别为302,500.00元，由于该笔拆入款项用于公司工程项目，借款利息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故对公司2014年、2015年1-4月的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其中，2014年公司与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更生园林”）签署合同号为2014003的《借款协议》，向更生园林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

期限自2014年4月20日至2014年7月20日；2014年10月23日，公司与更生园林签署合同号为001的《借款合同》，向更生园林借款15,000,000.00元，期限为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14年12月22日；2015年2月1日，公司与更生园林签署合同号为002的《借款合同》，向更生园林借款5,00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2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3月15日，公司与更生园林签署合同号为003的《借款合同》，公司向更生园林借款8,00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3月15日起至2016年3月14日。以上借款均未约定利息，按照当期基准利率（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为5.60%，6个月至1年的为6.00%），影响公司2014年利息费用约28万元、2015年1-4月利息费用11.5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阶段性的营运资金紧张情况主要通过向关联方借款解决，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关联方不再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2014年9月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3）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1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

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第十二条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依据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该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 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 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

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1）关联采购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煤矸石和粉煤灰，分别由公司毗邻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煤电”）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电厂”）提供。

王坪煤电和王坪电厂均处公司附近，且均公司与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王坪煤电主要供应煤矸石，供料协议有效期限自2013年6月15日至2043年6月15日，王坪电厂主要供应粉煤灰及炉渣，协议有效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约定，王坪煤电和王坪电厂分别每年按需供应煤矸石和粉煤灰各30万吨，根据现有生产能力及近期发展规划，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一笔关联销售。2013年10月，公司向其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销售烧结砖实现收入2,991.45元，该笔关联交易的销售单价按照同期公司同类产品售出价格确定。由于销售金额较小，公司未就此签订销售合同。

（3）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除2014年10月发生的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1500万元的借款需要支付利息之外，公司发生的其他股东借款都没有利息支出。该项1500万元借款的实际执行年利率为6.05%，不高于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股东借款事项均签订了借款合同。

公司股东对固废处理行业以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也正是由于推进公司快速发展，为解决启动新项目的资金问题，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未来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也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

（2）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 第 0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699.22	6,055.96	356.74	6.26
非流动资产	10,640.59	10,666.75	26.16	0.25
长期股权投资	255.00	268.39	13.39	5.25
固定资产	3,158.03	3,170.79	12.76	0.40
在建工程	6,915.43	6,915.43	-	-
无形资产	312.13	312.13	-	-
资产总计	16,339.82	16,722.71	382.89	2.34
流动负债	1,225.02	1,225.02	-	-
非流动负债	10757.90	10757.90	-	-
负债合计	11,982.92	11,982.92	-	-
净资产	4,356.90	4,739.79	382.89	8.79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原公司章程中未对股利分配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亦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2、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参与投资设立了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624100004513
住所	朔州怀仁县新家园镇路庄村东
法定代表人	张新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大同市柳庄园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农作物、蔬菜、花卉及果树的种植与销售；鱼的养殖与销售*****
主营业务	农作物、蔬菜、花卉及果树的种植与销售
取得方式	共同设立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4 月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2013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51,072.02	124,880.00
净利润	-53,827.33	100,037.45	2,293.61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57,205.25	8,886,265.58	8,153,716.61
负债总额	3,909,661.52	3,783,934.52	3,151,423.00
净资产	5,047,543.73	5,102,331.06	5,002,293.61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宏力再生系专注于循环经济、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环保型企业。公司宗旨是为环境建设服务，用再生创新生，赋予工业固体废物新生命；在工业体制转型过程中把工业固体废物转化成高科技含量和有前景的新产品。2015年下半年启动的项目有型煤、改性粉煤灰、清水砖、脱硫石膏等项目，都是利用粉煤灰和煤矸石来进行循环加工的。不确定因素、风险包括项目投产和市场推广低于预期等等。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围绕“生态、绿色、产业化”的核心目标进行发展，以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改善建筑功能质量、提高建筑产业化集成为导向，以打造绿色新型墙材龙头企业，在我国发展建筑产业化的进程中，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经营战略计划

公司将以已取得的科研、经营成果为基础，以扩大产能、结构调整、加强创新等手段，因地制宜全面推进公司发展。

（1）稳步利用新增超细粉煤灰项目扩大收入规模，创造规模经济效应

为应对日益增加的国内外需求，创造生产的规模效应，公司将逐步利用新增产能，扩大收入规模。2014年9月公司聘请中国橡胶、塑料行业专家，国家粉体改性首席专家畅吉庆教授作为顾问，与平朔电厂、中北大学投资1200万元联合在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建立了固体综合利用升级重点实验室，配备了国内最为先

进的检验分析和橡胶、塑料实验仪器。

（2）发展清洁煤技术和工艺

型煤技术是我国发展洁净煤技术，具有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益的优点。型煤技术不仅使低质的煤粉、煤泥、褐煤提高了其经济价值，还将已成废弃物的煤矸石得到了再生利用，净化了环境，节约了煤炭资源，循环使用废弃物的同时保持相对洁净的环境。公司拟建一条年产30万吨，煤矸石、煤泥型煤生产线，初步设为有粘结性成型的型煤生产线，通过将原料的粉碎和干燥，粘结剂的计量，和其他原料的混合成型，干燥及系统中的除尘等工序，实现型煤的生产。

（3）整合现有技术和科研成果，逐渐实现低成本扩张

在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对现有技术和科研成果进行有效整合，并与有关单位合作研发、设计、建设一套产品质量达到要求。同时继续研发各种生产技术，为公司低成本高速扩张打下坚实的技术、人才、市场、管理基础，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进一步获得成本优势。

超细粉煤灰（未煅烧高岭土）可适用橡胶输送带、橡胶板（管）、塑胶跑道、PVC电缆护套等一切使用传统产品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推广价值，在国内及世界范围内均为首创。

国家粉体改性首席专家畅吉庆教授作为顾问，与平朔电厂、中北大学投资1200万元联合在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建立了固体综合利用升级重点实验室，配备了国内最为先进的检验分析和橡胶、塑料实验仪器。

3、公司管理体系建设计划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在行政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制度，调动员工积极性，保证公司工作优质高效运转，以保障项目研发及产品生产的顺利完成。

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经营进行更好的监控，准确、及时反映公司的运营状况。

（2）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公司根据项目的研发需求,将面向社会持续引入海内外高层次管理与技术人才,并吸纳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并精心培养。通过校园招聘、猎头招聘、校企合作、培训机构等多项人才招聘渠道,保证了人才供应。

同时,公司将努力维持核心团队稳定,完善内部培训,多层次地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团队整体素质。

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积极改进绩效指标考核体系,为员工事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和机会,以不断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 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风险

由于创立时间较短,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型比较单一,主要为烧结标准砖等传统的建筑建材产品。由于产品低附加值的特性以及国内较高的物流成本,公司的主营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而公司的销售模式目前也只有单一的直销模式,因此客户的区域分布集中在公司生产基地大同市及周边地区。从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情况来看,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5年1月—4月该比例高达82.68%,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计划近两年内推出改型粉煤灰、型煤、清水砖等附加值较高、运输成本较低的产品,同时通过新设办事处和代销机构丰富公司的销售模式。随着产品类型的拓展和销售渠道的扩充,公司未来的客户范围也会相应地由大同市及其周边地区扩展到全国,客户集中风险将会逐步降低。

2、市场风险

公司的主要传统产品服务于建筑建材行业,与房地产开发面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量及新城镇化建设步伐等具有高度相关性,受相关行业的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如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进而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将对行业企业经营业绩带来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新产品下游行业包括有化工、塑料、皮革等众多行业，将实现碳酸钙的代替，然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推广需要一定市场培育期，若市场推广进度缓慢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对关联方资金较为依赖风险

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设备采购和生产线工程建设等投资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庞大，而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还比较少，2015年1月—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1,445.31元、-1,278,188.96元和-5,135,840.40元，单纯依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难以满足巨大的投资需求，公司会借助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股东借款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与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等外部借款方式相比，股东借款方式手续简便、成本低廉（报告期内，除一笔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1500万元的借款需要支付利息之外，公司发生的其他股东借款都没有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关联方借款5300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向关联方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为25,487,666.67元，占2015年4月30日内资产总额的12.20%。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4、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营运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逐步扩大，一方面，物资采购的增加和生产线工程的投建催生的融资需求不断扩大，而公司新增的融资手段基本上是商业信用和股东借款，导致公司报告期间的流动负债金额不断增加。虽然这些短期融资方式的成本低廉、手续简单，但由于融资的期限较短，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随着公司传统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新产品清水砖等投放市场，公司经营获取的现金足以偿还借款利息，同时，公司绝大部分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均为无息资金支持，缓解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加之公司股东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为公司新增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总体来看，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随着采购和赊销的增加呈现大幅上升之势，但是公司的销售能力受产品类型、知名度以及销售模式等因素的影响还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运

用水平、营运周转能力呈逐渐下降趋势。

5、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高。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7,012.50元、136,452.57元、-10,268.29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9.69%、37.16%、-11.04%。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主要是政府补助，由于该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2015年1月-4月和2014年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29,000.00元、387,000.00元。由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较高可能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张志军 张志军

赵如祥 赵如祥

赵建祥 赵建祥

曹华天 曹华天

张新民 张新民

公司全体监事：

张相 张相

丁建国 丁建国

李奕园 李奕园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如祥 赵如祥

张新民 张新民

刘霞 刘霞

曹华天 曹华天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 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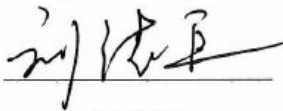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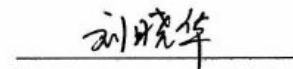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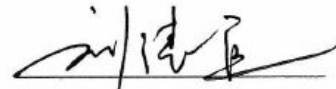


刘德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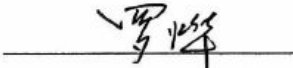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晓华



刘德通



罗 焯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阅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晓文

经办律师：刘晋毅



2887 39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 8月 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5年8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